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漢書補注

(一)

王先謙補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書補注

(一)

王先謙補註

國學基本叢書

# 前漢補注序例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五級王先謙撰

自顏監注行而班書義顯卓然號爲功臣然未發明者固多而句讀譌誤解釋躋駁之處亦迭見焉良由是書義蘊宏深通貫匪易昔在東漢之世朝廷求爲其學者以馬季長一代大儒尙命伏閣下從孟堅女弟曹大家受讀卽其難可知矣宋明以來校正板本之功爲多國朝右文興學精疑諸史海內耆古之士承流嚮風研窮班義考正注文箸述美富曠隆往代但以散見諸書學者罕能通習先謙自通籍以來卽究心班書博求其義嘗最編摩積有年歲都爲一集命曰漢書補注臧之篋笥時有改訂忽忽六旬炳燭餘明恐不能更有精進忘其固陋舉付梓人自顧材識鶩下無以踰越古賢區區寸心頗謂盡力疏譌之咎仍懼未免匡我不逮敬俟君子

據敍例顏監以前注本五種服虔、應劭、晉灼、臣瓚、蔡謨也。大氐晉灼於服應外增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項昭、韋昭十四家。臣瓚於晉所采外增劉寶一家。顏監於五種注本外增荀悅漢紀、崔浩漢紀音義、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說本王鳴盛顏注發明駁正度越曩哲非

印人鼻息者也。其中或引舊文據爲己說。以史記索隱證之。張蒼傳柱下方書注。乃姚察說。淮南王安傳會有詔卽訊太子注。乃樂產說。郊祀志周始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當復合注。乃顏游秦說。本洪頤煊。以文選李善注證之。枚乘傳注隱匿謂僻處於東南也。乃韋昭說。梁下屯兵方十里。乃張晏說。本朱以

詩王風譜疏證之。地理志內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注。乃臣瓊說。舊唐書顏籀傳。叔父游秦撰漢書決疑

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書中未見。本王鳴盛。此外注文。間用舊說。皆爲證明。以資識

別。原其本意。非必掩襲前賢。或因已說冥符。不復割捨。尙非巨累。至游秦行輩文學歸然在前。盜寶遺名。有慙德矣。今補注所采。悉出其人家世儒素。昆弟相師。先後三人。慘歸黃土。眷令原隰。垂老增唏。片羽可珍。敢忘護惜。宗族講肄。朋好往還。賞析所存。皆登斯輯。亦公善之義也。

顏注漢書至宋仁宗景祐二年。韶州余靖宋史本傳字安道。曲江人。爲祕書丞。奏言文字舛謬。命與王洙同校。靖撰刊

誤一書。增入江南張佖校說六條。

宋祁云。漢書中有臣佖者。乃張佖。江南人。歸本朝。太祖收諸僞國圖籍實館閣。或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

所謂景祐刊誤本也。嗣

又有宋景文公祁合十六家校本。至寧宗慶元中。建安劉之間。又取宋校本。更別用十四家本參校。又

采入蕭該音義。司馬貞索隱。孫巨源經綸集學官考異。章衡編年通載。楊侃兩漢博文。漢書刊誤。楚漢春秋史義宗本。西京雜記。朱子文辨正。孔武仲筆記。三劉刊誤。紀年通譜。刻之爲建安本。周壽昌云。劉之間號元起書前

題云。建安劉元起刊於家塾之敬室。余購得之。今存湘潭袁漱六同年芳。明南監本。卽用建安本者也。但於注文刊落。與家顧千里析劉元起與之間爲兩人。又訛作之閭。南監本又作之同。

甚多。汲古閣本注文完足而去其敍例。又於藝文志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賈誼傳後附臣必校語六條。卽張必也。而三劉刊誤及景祐刊誤皆未之采。國朝文教昌明。圖書大備。乾隆四年武英殿校刊漢書。用監本精校付梓。別加考證。今補注以汲古本爲主。必說併入注文。遵用官本校定。詳載文字異同。備錄諸人考證。顏監敍例。宋劉校語。粲然具列。庶覽者無遺憾焉。

監本列宋景文參校諸本。一古本。顏師古未。張唐公家。二唐本。金坡遺事云。太祖平江南。賜本院書三千卷。皆紙札精好。東原榮氏私記云。江南本。實十六。殆因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三江南本。江南本在舍人院。亦曰舍人院本。劉之間云。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按其目。在御府。四舍人院本。五淳化本。國朝會要云。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命陳充、阮思道、尹少連、趙況、趙安仁、孫何校前後漢。畢遣內侍裴愈齋本就杭州鑄板。六景德監本。國朝會要云。咸平中真宗命刁衎、晁迥、與丁遜覆校兩漢書。板本。迴知制誥以陳彭年司其事。景德二年七月衎等上言。

漢書歷代名賢注釋至有章句不同名氏交錯除無考據外博訪羣書徧觀諸本校定凡三百四十九卷籤正三千餘字錄爲六卷以進七景祐刊誤本景祐元年九月祕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文字舛謬恐誤後學臣謹參括衆本旁據它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送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聞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讎對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三十九字八我公本今不詳九燕國本十曹大家本十一陽夏公本十二晏本十三郭本十四姚本十五浙本十六閩本又列建安本參校諸本用宋景文本校定一熙甯本熙甯七年參知政事趙抃奏新校漢書五十冊及陳繹所著是正文字七卷復用諸家參校五陳和叔本熙甯中所校六邵文伯本用宋景文本校七謝克念本用景德中所校八楊伯時本用謝本校九李彥中本用楊十張集賢本張瓊得唐世本校十一王性之本用景德中監本校十二趙德莊本用祕閣本校十三沈公雅本用祕閣本校十四王宣子本用祕閣本校景文校本近儒錢大昕王鳴盛等皆信之惟全祖望以爲南渡末年麻沙坊中不學之徒依託爲之非出景文列有五證見鮚埼亭集外編第四十六卷今案宋說淺陋誠所未免惟劉之間輩曾用以校定則固嘗有是書不出南渡末也國朝諸儒講求板本之學致力漢書者多用南監本此外如景祐本王念孫閩本錢大昭校明按察司按察使周采提父子校學副使周珫巡海副使柯喬等刊汪本朱一新校明德王刊德藩本葉德輝校明德王刊乾道本宋乾道中刊

北監本。以上二本。

並備搜羅。閒有甄采良由文軌同塗。衆善咸萃。內府精斂。前無以加云。

先謙校

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攽。子奉世撰。宋史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攽傳云。字貢父。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今書已亡。賴監本存之。斗南補遺。援引蕪雜。說詳王氏十  
七史商榷。頗有芟取。未從割棄。蕭該音義。采自監本。雖非瑰寶。亦資印證。明代史評大暢。競逐空疏。國朝碩學雲興。考訂精能。超踰前古。茲編廣羅衆家。去取務慎。沈文起疏證一書。以後事稽合前言。自爲別派。今但取有關書義者。餘屏不錄。

顏監敍例。言曲覈古本。歸其眞正。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緣古字少。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劉之間跋建安本漢書云。自顏氏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書肆所刊。祇今之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校善本。雌黃所加。字一從古。愚案從古之字。如供爲共。伺爲司。蹤爲縱。藏爲臧。廂爲箱。慰爲尉。屢爲婁。嗜爲耆。屍爲死。讓爲攘之類。或係最初正文。或出聲近通假。非由古字之少。旣展轉借寫。彌久失真。故

東京文字不正流弊斯極而許氏說文出焉刊本存真不宜輒改若概目爲古字其蔽也愚或乃以爲六書假借之旨則去之愈遠矣

汲古本文字無定如以字作呂後多作以桓字作桓閒亦作桓及公孫賀等傳贊淵聖御名悉仍其舊或有譌脫乖誤之處並依前式加以注正書雖增新板如逢故惟官本劉宋注文有隔斷顏注者輒爲移易舊處俾免違滯

顏監於雜家傳記擇取綦嚴如太公名字四皓姓氏雖登史志並就桀落可謂慎矣西京雜記亦在屏除之列沈文起詆之引見傳中愚謂雜記不知撰人初無妄說又古事雅語並資多識師古棄而不取而稱引顯相牴牾之楚漢春秋不悟其僞託抑又何也今依沈說仍采雜記此外如飛燕外傳之類概不闡入

王子功臣外戚恩澤侯表所列皆受國封而司馬貞之徒或云名號此大謬矣其不見地志者皆因免侯併省亦有侯表相符而地志不言侯國則班氏失書也其有先國而後縣或一國而前後兩封取覈表志原委咸在疑訟已久特爲揭明

班志地理存前古之軌迹立來史之準繩兼詳水道源流使後人水地相資以求往蹟可謂功存千古者也元魏酈道元水經注一書於漢世水道曲折具存實爲疏證班志而作前人引用不得要領茲編於酈注諸水顛末畢備同郡之水則云自某縣來下入某縣隔郡之水則云自某郡某縣來下入某郡某縣脈絡畢貫臚載無遺更取歷代水地諸書爲之疏通發明訂正訛謬讀者因酈證班卽漢考古然後遞推諸史上下數千年地理可以了然胸中

律麻天文顏監無注國朝錢李諸儒洞貫劉術更迭推衍三統以明天文圖籍紛陳管窺積歲補苴闕漏藉竟全功其餘得失之林開卷卽了遠俟百世不煩贅論

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二月初吉識於長沙城北葵園

引用諸書姓氏

非注本書  
者不列

蕭該

蘭陵人。隋國子博士。山陰縣公。  
著漢書音義。引見官本。

張佖

見上。  
有校說。引見官本。

宋祁

字子京。安州安陸人。宋翰林學士承旨。謚景文。  
有校說。引見官本。

劉敞

字原父。臨江新喻人。宋集賢院學士。  
有刊誤。引見官本。

劉攽

字貢父。敞弟。宋中書舍人。

劉奉世

字仲馮。敞子。宋端明殿學士。  
有刊誤。引見官本。

吳仁傑

字斗南。崑山人。宋淳熙進士。國子學錄。  
著兩漢刊誤補遺。

王應麟

字伯厚。河南祥符人。宋淳祐進士。禮部尙書。  
著藝文志考證。

張照 字得天。江蘇華亭人。官檢討。刑部尚書。鑒文敏。  
見官本考證。

勵宗萬 直隸靜海人。官編修。刑部侍郎。  
見官本考證。

陳浩 官詹事府詹事。  
見官本考證。

齊召南 字次風。浙江天台人。官檢討。禮部侍郎。  
見官本考證。

杭世駿 字大宗。號堇甫。浙江仁和人。官編修。  
見官本考證。

張永祚 官欽天監博士。  
見官本考證。

顧炎武 字甯人。一字亭林。江蘇崑山人。諸生。  
著日知錄。

閻若璩 字百詩。山西太原人。諸生。  
著潛邱劄記。

何焯 字屺瞻。江蘇長洲人。官編修。  
著讀書記。

**全祖望**字紹衣。一字謝山。浙江鄞縣人。官庶吉士。  
著經史問答。地理志。稽疑。

**王鳴盛**字鳳喈。西莊。晚號西沚。江蘇嘉定人。官光祿寺卿。  
著十七史商榷。

**錢大昕**字曉徵。號辛楣。一號竹汀。江蘇嘉定人。官詹事府詹事。  
著廿二史考異。三史拾遺。三統術衍。三統術鈐。

**錢大昭**字晦之。一字竹廬。大昕弟。舉孝廉方正。  
著漢書辨疑。

**陳景雲**字少章。江蘇長洲人。縣學生。

著兩漢訂誤。

**李銳**字尙之。江蘇元和人。諸生。

著三統術注。

**錢坫**字獻之。大昕姪。副貢生。  
著新斠注地理志。

**姚鼐**字姬傳。安徽桐城人。官刑部郎中。  
著惜抱軒筆記。

**王念孫**字懷祖。江蘇高郵人。直隸永定河道。  
著讀書雜志。

洪亮吉 字稚存江蘇陽湖人官編修著四史發伏

段玉裁 字若膺一字懋堂江蘇金壇人舉人四川巫山縣知縣著地理志校正

劉台拱 字端臨江蘇寶應人官訓導著漢學拾遺

李廣芸 字生甫號許齋江蘇嘉定人官福建布政使著炳燭編

沈濤 字西雍浙江嘉興人著銅熨斗齋四史隨筆

洪頤煊 字筠軒浙江臨海人著讀書叢錄

汪遠孫 字小米浙江錢塘人著地理志校本

吳卓信 字立峯一字頃儒江蘇常熟人著地理志補注

梁玉繩 字曜北浙江錢塘人諸生著人表考證

**王引之** 字伯申。念孫子。官禮部尚書。謚文簡。  
見讀書雜志。

**沈欽韓** 字文起。江蘇吳縣人。

著漢書疏證。

**何若瑤** 廣東番禺人。

**徐松** 字星伯。直隸大興人。官編修。內閣中書。

著西域傳補注。地理志集釋。

**翟云升** 字文泉。山東萊州人。舉人。

著校正古今人表。

**周壽昌** 字荇農。湖南長沙人。官內閣學士。

著漢書注補正。

**汪士鐸** 字梅村。江蘇上元人。舉人。

著漢志釋地略。

**陳澧** 字闡甫。廣東南海人。舉人。

著地理志水道圖說。

**李光廷** 字恢垣。廣東番禺人。官吏部主事。

著漢西域圖考。

漢書補註

張文虎字嘯山江蘇南匯人。

著舒蓀室隨筆

成蓉鏡字芙卿江蘇寶應人舉人。

著史漢駢枝

俞樾字蔭甫浙江德清人官編修著湖樓筆談

## 同時參訂姓氏

郭嵩燾字筠仙湖南湘陰人官編修侍郎。

朱一新字蓉生浙江義烏人官編修御史。  
著漢書管見參訂時書尙未成。

李慈銘字彥伯浙江會稽人進士官御史。

繆荃孫字筱珊江蘇江陰人官編修。

沈曾植字子培浙江嘉興人進士官戶部主事。

王闔運字壬秋湖南湘潭人舉人。

瞿鴻禑字子久湖南善化人官編修侍郎。

杜貴墀字仲丹湖南巴陵人舉人。

王啟原字理菴湖南湘潭人官江華訓導。

李楨字佐周湖南善化人附貢生。

葉德輝字奐彬湖南湘潭人進士官吏部主事。

皮錫瑞字鹿門湖南善化人舉人。

蘇輿字厚康湖南平江人舉人。

陶憲曾字伯成湖南安化人廩生。

陶紹曾字仲甫湖南安化人縣學生。

王文彬字蓮生湖南長沙人縣學生。

王先和字蕙庭湖南長沙人。

王先惠字敬吾湖南長沙人廩生。

王先恭字禮吾湖南長沙人附貢生分省補用知府。

王先慎字慧英湖南長沙人官道州訓導。

# 汲古閣本卷首

先謙補注不別立目錄卽用此本卷首目錄以便檢閱惟地理志上旁注一二三地理志下旁注一二共新增五字雖卷帙加多無改舊式

## 班固前漢書凡百篇總一百一十卷

匈奴傳外戚傳敍傳爲二卷王莽傳爲三卷五行志爲五卷隋書經籍志漢書一百一十五卷太山

太守應劭集解顏注視應本又多五卷梁書陸倕傳嘗借人漢書失五行志四卷視顏本五卷又異

## 十二帝紀一十三卷

## 八表十卷

## 十志一十八卷

## 七十列傳七十九卷

顏師古注

皇明崇禎十有五年歲在橫艾敦祥如月初吉琴川毛氏開雕  
行多篇帙縮減簡便可喜但前明南監板  
有師古敍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

索隱曰橫艾王也爾雅作玄默今從史記厯書  
〔補注〕王鳴盛曰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

# 前漢書目錄

(補注)盧文弨曰：史記漢書前之有目錄，自有板本以來，即有之，爲便於檢閱耳。然於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史公之自序，即史記之目錄。班氏之敍傳，即漢書之目錄。乃後人以其艱於尋求，而復爲之條列，以繫於首。

後人又誤認書前之目錄，即以爲作者所自定，致有據之妄。嘗警本書者，史記孟荀列傳，以兩大儒總括之，何嘗齒淳于髡、慎到、騶奭於其間哉？貨殖等傳，以事名篇，與八書相類，未嘗一一標姓名也。譏漢書者以范增子貢白圭非漢人而入漢書爲失於限斷，其實班氏何嘗爲范增諸人立傳？即彼蜀卓宛孔闇里猥瑣之流，亦豈屑屑爲之標目，與因人立傳者同乎？明毛氏梓史記集解，葛氏梓漢書正文，其前即據自序敍傳爲目錄，亦爲便於觀者，而尙不失其舊，在諸本中爲最善矣。朱一新曰：漢書目錄刊書者以意爲之，故各本

詳略不同

## 帝紀一十二卷

## 年表八卷

## 本志十卷

## 列傳七十卷

顏師古注

帝紀

第一卷

高祖上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  
帝紀某帝下皆有諱名小字。

高祖下

第二卷

惠帝

第三卷

高后

第四卷

文帝

第五卷

景帝

第六卷

武帝

第七卷

昭帝

第八卷

宣帝

第九卷

元帝

第十卷

成帝

第十一卷

哀帝

第十二卷

平帝

年表

第一卷

異姓諸侯王表

第二卷

諸侯王表

第三卷

王子侯表上

王子侯表下

第四卷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第五卷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第六卷

外戚恩澤侯表

第七卷

百官公卿表上

百官公卿表下

第八卷

古今人表

本志

第一卷

律麻志上

漢書補註

律曆志下

第二卷

禮樂志

第三卷

刑法志

第四卷

食貨志上

食貨志下

第五卷

郊祀志上

郊祀志下

第六卷

天文志

第七卷

五行志七上

五行志七中之上

五行志七中之下

五行志七下之上

五行志七下之下

第八卷

地理志上一二三

地理志下一二

第九卷

溝洫志

第十卷

列傳

藝文志

第一卷

陳勝

第二卷

張耳〔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敖二字。小字。

陳餘

第三卷

魏豹

第四卷

韓王信

田儋

項籍

韓信

英布

吳芮

彭越

盧綰

第五卷

荆王賈

吳王濞

燕王澤

第六卷

楚元王

德、向、歆〔補注〕先謙曰。王下當有交字。下當作交孫辟疆。辟疆子德。德子向。  
向子歆。葉德輝云。監本。德藩本。元王下有交字。劉向別標目下有子歆二字。

第七卷

季布

田叔

樊布

第八卷

前漢補注卷首

高五王

〔補注〕葉德輝曰三字監本。  
德藩本小字注第八卷下。

齊悼惠王肥

趙幽王友

趙隱王如意

趙共王恢

燕靈王建

〔補注〕葉德輝曰五王  
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九卷

蕭何

曹參

第十卷

張良

陳平

王陵

周勃子亞夫

第十一卷

樊噲

酈商

夏侯嬰

灌嬰

傅寬

周縲

第十二卷

張蒼

趙堯

申屠嘉

第十三卷

酈食其

朱建

叔孫通

第十四卷

淮南王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  
德藩本小字注王名。

靳歙

周昌

任敖

陸賈  
婁敬

衡山王

第十五卷

蒯通

江充

第十六卷

萬石君奮

直不疑

張歐

第十七卷

文三王〔補注〕葉德輝曰三字監本。  
德藩本小字注第十七卷下。

梁孝王武

梁懷王揖〔補注〕葉德輝曰三王  
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代孝王參

濟北王

伍被

息夫躬

衛綰

周仁

第十八卷

賈誼

第十九卷

爰盎

第二十卷

張釋之

汲黯

第二十一卷

賈山

枚乘〔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皋二字。」

路溫舒

第二十二卷

前漢補注卷首

量鉛

馮唐

鄭當時

鄒陽

竇嬰

灌夫

田蚡  
韓安國

第二十三卷

景十三王

〔補注〕葉德輝曰四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二十三卷下

河閒獻王德

〔補注〕葉德輝曰十三王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臨江哀王闕

臨江閔王榮

魯恭王餘

江都易王非

膠西于王端

趙敬肅王彭祖

中山靖王勝

長沙定王發

廣川惠王越

膠東康王寄

清河哀王乘

常山憲王舜

第二十四卷

李廣

孫陵

蘇建

子武

第二十五卷

〔補注〕先謙曰：傳題衛霍、李息等不應列名。官本注去病下是也。閩本同。

皆九人。閩苟彘葉德輝云：監本、德藩本李息以下九人，小字注去病下同。

衛青

霍去病

李息

公孫敖

李沮

張次公

趙食其

郭昌

趙破奴

荀彘

路博德

趙食其

第二十六卷

董仲舒

第二十七卷上下

司馬相如

第二十八卷

公孫弘

兒寬

卜式

第二十九卷

張湯子安世  
安世子延壽〔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多  
延壽子放四字，先謙曰：官本無，蓋以放在佞幸。

第三十卷

杜周

子延年

延年子緩

緩弟欽

第三十一卷

張騫

第三十二卷

司馬遷

第三十三卷

武五子

〔補注〕葉德輝曰：三字。監本、德  
藩本小字注第二十三卷下。

戾太子

燕刺王旦

昌邑哀王驥

〔補注〕葉德輝曰：諸王  
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三十四卷上

李廣利

齊懷王閼

廣陵厲王胥

嚴助

吾丘壽王

朱買臣  
主父偃

徐樂

第三十四卷下

嚴安

終軍

王褒

賈捐之

第三十五卷

東方朔

第三十六卷

公孫賀〔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敬聲三小字。

劉蕡屈

王訢

車千秋

楊敞子惲

蔡義

鄭弘

陳萬年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  
德藩本有子咸二字。

第三十七卷

楊王孫

朱雲

云敞

胡建

梅福

第三十八卷

霍光

金日磾

子安上

第三十九卷

趙充國

辛慶忌

第四十卷

傅介子

常惠

鄭吉

陳湯

甘延壽

段會宗

第四十一卷

雋不疑

于定國

疏廣廣兄子受

薛廣德

彭宣

第四十二卷

王吉〔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多子駿孫崇四字

貢禹

龔勝

龔舍〔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本有傳云兩龔是也六字

鮑宣〔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唐林薛方四字

第四十三卷

韋賢  
子玄成

第四十四卷

魏相

第四十五卷

眭弘

京房

李尋

第四十六卷

趙廣漢

韓延壽

王尊

前漢補注卷首

丙吉

夏侯始昌

族子勝〔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  
藩本無族子勝三字。勝別標目。

尹翁歸

張敞

王章

第四十七卷

蓋寬饒

劉輔

孫寶

何竝

第四十八卷

蕭望之子育咸由

第四十九卷

馮奉世子野王遂立參

第五十卷

宣元六王

〔補注〕葉德輝曰：四字監本。  
德藩本小字注第五十卷下。

淮陽憲王欽

諸葛豐

鄭崇

毋將隆

楚孝王蹠

東平思王宇

定陶共王康

(補注)葉德輝曰六王  
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五十一卷

匡衡

孔光

第五十二卷

王商

傅喜

第五十三卷

薛宣

第五十四卷

翟方進

子宣

義

前漢補注卷首

中山哀王竟

張禹

馬宮

史丹

朱博

第五十五卷

谷永

第五十六卷

何武

師丹

杜鄴

王嘉

第五十七卷上下

楊雄

第五十八卷

儒林〔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五十八卷下。又目無楊何。而張山拊下有孔安國先謙曰。官本儒林循吏。酷吏貨殖游俠。佞幸標目俱用大字。蓋稍變舊式。

楊何

丁寬

孟喜

梁丘賀

施讎

京房

費直

高相

伏生

歐陽生

林尊

夏侯勝

周堪

張山拊

申公

王式

轅固

后蒼

韓嬰

趙子

毛公

孟卿

胡毋生

嚴彭祖

顏安樂

瑕丘江公

房鳳

第五十九卷

循吏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五十九卷下

文翁

黃霸

龔遂

王成

朱邑

召信臣

第六十卷

酷吏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六十卷下

郅都

趙禹

王溫舒

楊僕

田廣明

甯成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多周陽由三字

義縱

尹齊

咸宣

田延年

嚴延年

第六十一卷

貨殖(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  
六十一卷下又目白圭前有范蠡子贛二人

白圭

烏氏贏

蜀卓氏

宛孔氏

刁閒

宣曲任氏

第六十二卷

游俠(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  
藩本小字注第六十二卷下

朱家楚田仲

尹賞

猗頓

巴寡婦清

程鄭

丙氏

師史

劇孟王孟

郭解

樓護

原涉

萬章

陳遵

第六十三卷

佞幸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  
藩本小字注第六十三卷下

鄧通

趙談

李延年

淳于長

石顯

董賢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  
藩本目董賢上有張放

第六十四卷上下

匈奴

第六十五卷

西南夷

朝鮮

兩粵

南閩〔補注〕葉德輝曰兩粵監本。  
德藩本分南粵王閩粵王二目。

第六十六卷上下

西域

第六十七卷上下

外戚

第六十八卷

元后

第六十九卷上中下

王莽上

王莽中

王莽下

漢書補註

第七十卷上下

敍傳上

敍傳下

# 附官本卷首目錄

前漢書敍例

(補注)洪頤煊曰：金樓子聚書篇，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漢書加前字，已見於此。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撰

(補注)王鳴盛曰：舊唐書顏籀字師古，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以字行。其先本居琅邪，世仕江左，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居關中。師古貞觀十一年爲祕書少監。時太子承乾命師古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命編之祕閣。其敍例有云：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重光是辛年。當爲貞觀十五年辛丑。承乾以十七年被廢爲庶人，則此書之成必在十五年矣。師

古於十九年卒，年六十五。

則書成時年六十一也。

儲君體上哲之姿，膺守器之重，俯降三善，博綜九流，觀炎漢之餘風，究其終始。懿孟堅之述作，嘉其宏贍，以爲服應曩說。疏案尚多蘇晉衆家剖斷，蓋渺蔡氏纂集，尤爲牴牾。

(補注)王鳴盛曰：序述服應蘇晉蔡氏不及臣贊，以蔡全取贊書也。自茲

以降，蔑足有云。悵前代之未周，愍將來之多惑。顧召幽仄，俾竭芻蕘。匡正睽違，激揚鬱滯。將以博喻胷齒，遠覃邦國。弘敷錦帶，啟導青衿。曲稟宏規，備蒙嘉惠。增榮改觀，重價流聲。斗筲之材，徒思罄力。驚蹇之足，終慙遠致。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不恥狂簡，輒用上聞。粗陳指例，式存揚搘。

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爲一部。凡十四卷。又頗以意增益。時辯前人當否。號曰漢書集注。屬永嘉喪亂。金行播遷。此書雖存。不至江左。是以爰自東晉。迄于梁陳。南方學者皆弗之見。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自謂甄明。非無差爽。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補注〕

錢大昕曰。隋書經籍志。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應劭撰。依顏說。知隋志所載。卽臣瓚所集。非出劭一人。隋志多承阮錄舊文。則應劭下當有等字。殆傳寫失之也。晉灼集解。不載於隋志。則師古所謂東晉訖於梁陳。南方學者皆未之見。王阮旣未著錄。故隋志亦遺之也。學者又斟酌瓚姓。附著安施。或云傅族。旣無明文。未足取信。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但意浮功淺。不加隱括。屬輯乖舛。錯亂實多。或迺離析本文。隔其辭句。穿鑿妄起。職此之由。與未注之前。大不同矣。謨亦有兩三處錯意。然於學者竟無弘益。

〔補注〕錢大昕曰。據此。知不獨服應音義單行。卽灼瓚兩家。亦不注本文之下。至謨

乃取瓚書。散入正文。是漢書注本始於東晉。顏注蓋依蔡本。而稍采它書附益之。

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真正一往難識者皆從而釋之

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末學膚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輒就增損流遯忘返穢濫實多今皆刪削克復其舊

諸表列位雖有科條文字繁多遂致舛雜前後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參差名實虧廢今則尋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蕩愆違審定阡陌就其區域更爲局界非止尋讀易曉庶令轉寫無疑

禮樂歌詩各依當時律呂修短有節不可格以恆例讀者茫昧無復識其斷章解者支離又乃錯其句韻遂使一代文采空韞精奇累葉鑽求罕能通習今並隨其曲折剖析義理歷然易曉更無疑滯可得諷誦開心順耳

凡舊注是者則無間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隱其有指趣略舉結約未伸衍而通之使皆備悉至於詭文僻見越理亂真匡而矯之以祛惑蔽若汎說非當蕪辭競逐苟出異端徒爲煩冗穢穢篇籍蓋無取焉舊所闕漏未嘗解說普更詳釋無不洽通上考典謨旁究蒼雅非苟臆說皆有援據六藝殘缺莫覩全

文各自名家。揚鑣分路。是以向、歆、班、馬、仲舒、子雲所引諸經。或有殊異。與近代儒者訓義弗同。不可追駁。前賢妄指瑕纇。曲從後說。苟會局塗。〔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監本別本俱訛作局塗非也。今從古本改。今則各依本文。敷暢厥指。非不考練。理固然。亦猶康成注禮。與其書易相偕。元凱解傳。無係毛鄭詩文。以類而言。其意可了。爰自陳項。以訖哀平。年載既多。綜緝斯廣。所以紀傳表志。時有不同。當由筆削未休。尙遺秕稗。亦爲後人傳授。先後錯雜。隨手率意。遂有乖張。今皆窮波討源。構會甄釋。

字或難識。兼有借音。義指所由。不可暫闕。若更求諸別卷。終恐廢於披覽。今則各於其下。隨卽翻音。至如常用可知。不涉疑昧者。衆所共曉。無煩翰墨。

近代注史。競爲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訶言辭。掎摭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已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閉絕歧路。

諸家注釋。雖見名氏。至於爵里。頗或難知。傳無所存。具列如左。〔補注〕陳浩曰。按此另爲一條。監本接連前文。非是。今提行寫。朱一新曰。監本載景祐二年祕書丞

余靖上言。顏師古總先儒注解名姓可見者二十五人。而爵里年代史闕載者殆半。考其附著及舊說所承。注釋源流名爵年次。謹條件以聞。望行刊於本書之末云云。則此下注語皆余氏所爲。非師古原文也。又余靖言注解二十五人。史通正史篇亦云。二十五家。而今本前所列者僅二十三人。又天文志引宋均語。不在二十三家之內。齊召南曰。二十五儒二十三傳寫之訛。不然。宋祁謂諸家名氏已附注師古敍例之下。益不可解矣。王鳴盛曰。二十五人者外增師古及張佖也。許慎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者尙多。不知前五書是何書中所采。敍例不列其名。洪頤煊曰。文紀應注。元紀百官公卿表如注。並引胡公曰。賈誼傳蘇注。引胡公。卽胡廣。當時名位尊。故不著其名。敍例不載。廣名氏爵里。又高紀十二年顏注引王楙。景紀中三年臣瓊注引王楙。楙是西晉以前人。敍例亦不載。

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祕書監。撰漢紀三十卷。其事皆出漢書。〔補注〕宋祁曰。景祐間余靖校本注末有後人取悅所著書入於注本十一字。王鳴盛曰。案漢紀自序。悅蓋專取班書別加銓次。論斷未嘗有所增益。其間或小有立異。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

服虔字子愼。滎陽人。後漢尚書侍郎。高平令。九江太守。

初名重。改名祇。後定名虔。〔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有服虔漢書音訓一卷。

應劭字仲遠。汝南南頓人。後漢蕭令。御史營令。泰山太守。

〔補注〕朱一新曰。廣韻應姓出南頓。漢有應曜。隱於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

之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孫劭集解漢書。洪頤煊曰。風俗通聲音篇引漢書舊注云。菰吹鞭也。菰者。藨也。言其節。藨威儀。又引漢書注云。菰角也。言其聲音。菰。菰名自定也。師古敍例。惟服虔與劭同時。餘諸家皆在劭後。則劭以前注漢書者亦多矣。

伏儼字景宏琅邪人

劉德北海人

鄭氏晉灼音義序云不知其名而臣瓚集解輒云鄭德既無所據今依晉灼但稱鄭氏耳

〔補注〕宋祁曰  
景祐余靖校本

云鄭氏舊傳晉灼集注云北海人不知其名而臣瓚以爲鄭德今書但稱鄭氏洪頤煊曰汴本史記索隱以爲鄭玄案高紀沛公還軍亢父鄭氏曰屬任城郡郡國志任城國不名爲郡王子侯表擲裴戴侯道鄭氏曰擲裴音卽非在肥鄉縣南五里肥鄉縣黃初二年置皆在鄭康成後汴本索隱誤也

李斐不詳所出郡縣

李奇南陽人

鄧展南陽人魏建安中爲奮威將軍封高樂鄉侯

〔補注〕齊召南曰顧炎武日知錄云敍例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  
魏建安中建安乃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遽名以魏顧說是也

朱一新曰魏志文帝紀裴注引典論自敍稱與奮威將軍鄧展願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者蓋卽其人

文穎字叔良南陽人後漢末荊州從事魏建安中爲甘陵府丞

〔補注〕齊召南曰兩漢無府丞官名甘陵改自安帝或如續志太常屬官每陵園令各一人丞及校

長各一人。則文穎爲甘陵  
丞。不得云爲甘陵府丞也。

張揖字稚讓清河人。一云河間人。(補注)先謙曰官

魏太和中爲博士。

止解司馬相如傳一卷。(補注)王鳴盛曰。揖所著今傳者有廣雅卷首題魏張揖撰。

蘇林字孝友陳畱外黃人魏給事中領祕書監散騎常侍永安衛尉太中大夫黃初中遷博士封安成

亭侯。

(補注)宋祁曰景祐余靖校本孝友字下有一云彥友四字安成亭侯無亭字朱一新曰事蹟見三國志劉助及高堂隆傳注又王肅傳注引魏略以董遇賈洪鄆鄧淳辭夏隗禧蘇林樂祥等七人爲儒宗

張晏字子博中山人。

如淳馮翊人魏陳郡丞。

(補注)王鳴盛曰廣韻引晉中經簿云魏有陳郡丞馮翊如淳注漢書

孟康字公休安平廣宗人魏散騎常侍弘農太守領典農校尉勃海太守給事中散騎侍郎中書令後

轉爲監封廣陵亭侯。

(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有孟康漢書音義九卷洪頤煊曰史記正義云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裴注史記直云漢書音義今有六卷題曰孟康或曰服虔案鄒陽傳申徒狄自沈於河集解駟

案漢書音義曰殷之末世人文選李善注引作服虔司馬相如傳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瑕蛤猛氏皆獸名文選注引作孟康

項昭不詳何郡縣人。

韋昭字弘嗣。吳郡雲陽人。吳朝尚書郎。太史令。中書郎。博士。祭酒。中書僕射。封高陵亭侯。

〔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韋昭傳。

志有韋昭漢書音義七卷。王鳴盛曰。三國志昭傳。不言漢書。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傳亦無。則傳不備也。

晉灼河南人。晉尚書郎。

〔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有晉灼漢書集注十四卷。又音義十七卷。

劉寶字道真。高平人。晉中書郎。河內太守。御史中丞。太子中庶子。吏部郎。安北將軍。侍皇太子講漢書。別有

〔補注〕宋祁曰。景祐余靖校本云。臣瓚不知何姓。案裴駰史記序云。莫知姓氏。韋棱續訓又言未詳。而

寶漢書駁義二卷。先謙曰。據宋說。真當作宇郎。上多侍字。餘無說者。駁義外無說也。

臣瓚不詳姓氏及郡縣。

〔補注〕宋祁曰。景祐余靖校本云。臣瓚不知何姓。案裴駰史記序云。莫知姓氏。韋棱續訓又言未詳。而劉孝標類苑以爲于瓚。酈元注水經以爲薛瓚。姚察訓纂云。案庾翼集于瓚爲翼主簿兵曹參軍。後爲

建威將軍。晉中興書云。翼病卒。而大將于瓚等作亂。翼長史江彌誅之。于瓚乃是翼將。不載有注解漢書。然瓚所采衆家音義。自服虔孟康以外。並因晉亂湮滅。不傳江左。而高紀中瓚案茂陵書。文紀中案漢祿秩令。此二書亦復亡失。不得過江。明此瓚是晉中朝人。未喪亂之前。故得具其先輩音義及茂陵書漢令等耳。蔡謨之江左。以瓚二十四卷散入漢書。今之注也。若謂爲于瓚。乃是東晉人。年代前後。了不相會。此瓚非于足可知矣。又案穆天子傳目錄云。祕書校書郎中傅瓚。校古文穆天子傳曰。記穆天子傳者。汲縣

人不準盜發古冢所得。今漢書音義臣瓚所案多引汲書以駁衆家訓義此瓚疑是傳瓚瓚時職典校書故稱臣也。顏師古曰後人斟酌瓚姓附之傳族耳既無明文未足取信洪頤煊曰劉昭續漢志注補杜佑通典作子瓚司馬貞索隱李善文選注作傳瓚。

郭璞字景純河東人晉贈弘農太守止注相如傳序及游獵詩賦

蔡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東晉侍中五兵尚書太常領祕書監都督徐兗青三州諸軍事領徐州刺史

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領揚州牧侍中司徒不拜贈侍中司空謚文穆公

(補注)朱一新曰公字衍王鳴盛曰晉書本傳謨東

晉元帝時始入仕卒於穆帝永和末年七十六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然則謨但襲取也

崔浩字伯深清河人後魏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司徒封東郡公

撰荀悅漢紀音義(補注)宋祁曰景祐校本作字伯淵朱

一新曰唐人避諱改淵爲深耳新唐書藝文志有崔浩漢書音義二卷編年類別有崔浩漢紀音義三卷

前漢書目錄

漢

蘭

臺

令

史

班

固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撰

帝紀

前漢書卷一上

帝紀第一上

高祖 邦

前漢書卷一下

帝紀第一下

高祖

前漢書卷二

帝紀第二

漢書補註

惠帝盈

前漢書卷三

帝紀第三

高后雉

前漢書卷四

帝紀第四

文帝恒

前漢書卷五

帝紀第五

景帝啟

前漢書卷六

帝紀第六

武帝徵

前漢書卷七

帝紀第七

昭帝  
弗陵

前漢書卷八

帝紀第八

宣帝  
詢

前漢書卷九

帝紀第九

元帝  
奭

前漢書卷十

帝紀第十

前漢補注卷首

成帝  
驁

前漢書卷十一

帝紀第十一

哀帝  
欣

前漢書卷十二

帝紀第十二

平帝  
衍

表

前漢書卷十三

表第一

異姓諸侯王

前漢書卷十四

表第二

諸侯王

前漢書卷十五上

表第三上

王子侯

前漢書卷十五下

表第三下

王子侯

前漢書卷十六

表第四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

前漢書卷十七

前漢補注卷首

表第五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

前漢書卷十八

表第六

外戚恩澤侯

前漢書卷十九上

表第七上

百官公卿

前漢書卷十九下

表第七下

百官公卿

前漢書卷二十

表第八

古今人

志

前漢書卷二十一上

志第一上

律歷

前漢書卷二十一下

志第一下

律歷

前漢書卷二十二

志第二

禮樂

前漢書卷二十三

志第三

刑法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

志第四上

食貨

前漢書卷二十四下

志第四下

食貨

前漢書卷二十五上

志第五上

郊祀

前漢書卷二十五下

志第五下

郊祀

前漢書卷二十六

志第六

天文

前漢書卷二十七上

志第七上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上

志第七中之上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下

志第七中之下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上

志第七下之上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下

志第七下之下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八上

志第八上

前漢書卷二十八下

志第八下

地理

前漢書卷二十九

志第九

溝洫

前漢書卷三十

志第十

藝文

列傳

前漢書卷三十一

列傳第一

漢書補註

陳勝

前漢書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

張耳  
子敖

前漢書卷三十三

列傳第三

魏豹

韓王信

前漢書卷三十四

列傳第四

韓信

英布

項羽

陳餘

田儋

盧綰

吳芮

前漢書卷三十五

列傳第五

荆王賈

吳王濞

燕王澤

前漢書卷三十六

列傳第六

楚元王交

劉向子歆

前漢書卷三十七

列傳第七

季布

樊噲

田叔

前漢書卷三十八

列傳第八 高五王

齊悼惠王肥

趙幽王友

燕靈王建

趙隱王如意

趙共王恢

前漢書卷三十九

列傳第九

蕭何

曹參

前漢書卷四十

列傳第十

張良

陳平

王陵

周勃 子亞夫

前漢書卷四十一

列傳第十一

樊噲

夏侯嬰

傅寬

周縹

前漢書卷四十二

列傳第十二

張蒼

趙堯

申屠嘉

前漢書卷四十三

前漢補注卷首

酈商

灌嬰

靳歙

周昌

任敖

周昌

列傳第十三

酈食其

朱建

叔孫通

前漢書卷四十四

列傳第十四

淮南厲王長

濟北王勃

前漢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

蒯通

江充

陸賈  
婁敬

衡山王賜

伍被

息夫躬

前漢書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六

石奮

直不疑

張敞

前漢書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七 文三王

梁孝王武

梁懷王揖

前漢書卷四十八

列傳第十八

賈誼

衛綰

周仁

代孝王參

前漢書卷四十九

列傳第十九

爰盎

前漢書卷五十

列傳第二十

張釋之

汲黯

前漢書卷五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賈山

枚乘子皋

前漢書卷五十二

鼂錯

馮唐

鄭當時

鄒陽

路溫舒

列傳第二十二

竇嬰

灌夫

田蚡

韓安國

前漢書卷五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 景十三王

河間獻王德

臨江閔王榮

江都易王非

趙敬肅王彭祖

長沙定王發

膠東康王寄

常山憲王舜

臨江哀王闕

魯恭王餘

膠西子王端

中山靖王勝

廣川惠王越

清河哀王乘

前漢書卷五十四

列傳第二十四

李廣 孫陵

蘇建 子武

前漢書卷五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

衛青

霍去病 李息

公孫敖

李沮

張次公

趙信 趙食其

郭昌

路博德

趙破奴

前漢書卷五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

董仲舒

前漢書卷五十七上

列傳第二十七上

司馬相如

前漢書卷五十七下

列傳第二十七下

司馬相如

前漢書卷五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

公孫弘

兒寬

前漢書卷五十九

列傳第二十九

張湯子安世 安世子延壽

前漢書卷六十

前漢補注卷首

卜式

列傳第三十

杜周子延年

延年子緩

緩弟欽

前漢書卷六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張騫

前漢書卷六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司馬遷

前漢書卷六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武五子

戾太子據

燕刺王旦

齊懷王闕

廣陵厲王胥

昌邑哀王 騬

前漢書卷六十四上

列傳第三十四上

嚴助

吾丘壽王

徐樂

前漢書卷六十四下

列傳第三十四下

嚴安

王夷

前漢書卷六十五

列傳第三十五

前漢補注卷首

朱買臣

主父偃

終軍

賈捐之

東方朔

前漢書卷六十六

列傳第三十六

公孫賀子敬聲

車千秋

楊敞子惲

陳萬年子咸

前漢書卷六十七

列傳第三十七

楊王孫

朱雲

梅福

胡建

鄭弘

蔡義

王訢

劉屈釐

前漢書卷六十八

列傳第三十八

霍光

金日磾子安上

前漢書卷六十九

列傳第三十九

趙充國

辛慶忌

前漢書卷七十

列傳第四十

傅介子

常惠

鄭吉

甘延壽

陳湯

段會宗

前漢書卷七十一

列傳第四十一

雋不疑

于定國

疏廣 廣兄子受  
辭廣德

平當

彭宣

前漢書卷七十二

列傳第四十二

王吉 子駿 孫崇

貢禹

龔勝

龔舍 傳云兩龔是也

鮑宣 唐林 辭方

前漢書卷七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

韋賢 子玄成

前漢書卷七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

魏相

前漢書卷七十五

列傳第四十五

眭弘

夏侯勝

翼奉

前漢書卷七十六

列傳第四十六

趙廣漢

韓延壽

前漢補注卷首

丙吉

夏侯始昌

京房

李尋

尹翁歸

張敞

王尊

前漢書卷七十七

列傳第四十七

蓋寬饒

劉輔

孫寶

何竝

前漢書卷七十八

列傳第四十八

蕭望之

子育  
咸  
由

前漢書卷七十九

列傳第四十九

王章

諸葛豐

鄭崇

毋將隆

馮奉世 子野王 達立參

前漢書卷八十

列傳第五十 宣元六王

淮陽憲王欽

東平思王宇

定陶共王康

楚孝王囂

中山哀王竟

中山孝王興

前漢書卷八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匡衡

孔光

前漢書卷八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張禹

馬宮

王商

傅喜

前漢書卷八十三

列傳第五十三

薛宣

前漢書卷八十四

列傳第五十四

翟方進子宣  
義

前漢書卷八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

谷永

前漢書卷八十六

史丹

朱博

杜鄴

列傳第五十六

何武

師丹

前漢書卷八十七上

列傳第五十七上

揚雄

前漢書卷八十七下

列傳第五十七下

揚雄

前漢書卷八十八

列傳第五十八

儒林

前漢補注卷首

王嘉

丁寬

孟喜

京房

高相

歐陽生

夏侯勝

張山拊

申公

轅固

韓嬰

毛公

胡毋生

施讐

梁丘賀

費直

伏生

林尊

周堪

孔安國

王式

后蒼

趙子

孟卿

嚴彭祖

顏安樂

房鳳

前漢書卷八十九

列傳第五十九

循吏

文翁

黃霸

龔遂

王成

朱邑

召信臣

前漢書卷九十

列傳第六十

酷吏

郅都

甯成 周陽由

前漢補注卷首

趙禹

王溫舒

楊僕

田廣明

嚴延年

前漢書卷九十一

列傳第六十一

貨殖

范蠡

白圭

烏氏贏

蜀卓氏

義縱

尹齊

咸宣

田延年

尹賞

程鄭

巴寡婦清

猗頓

子贛

宛孔氏

刁閭

宣曲任氏

前漢書卷九十二

列傳第六十二

游俠

朱家  
楚田仲

郭解

樓護

原涉

前漢書卷九十三

列傳第六十三

丙氏  
師史

劇孟  
王孟

萬章

陳遵

前漢補注卷首

九三

佞幸

鄧通

韓嫣

石顯

張放

前漢書卷九十四上

列傳第六十四上

匈奴

前漢書卷九十四下

列傳第六十四下

匈奴

前漢書卷九十五

西南夷

閩粵王

朝鮮

南粵王

前漢書卷九十六上

列傳第六十六上

西域

前漢書卷九十六下

列傳第六十六下

西域

前漢書卷九十七上

列傳第六十七上

外戚

前漢補注卷首

前漢書卷九十七下

列傳第六十七下

外戚

前漢書卷九十八

列傳第六十八

元后

前漢書卷九十九上

列傳第六十九上

王莽

前漢書卷九十九中

列傳第六十九中

王莽

前漢書卷九十九下

列傳第六十九下

王莽

前漢書卷一百上

列傳第七十上

敍傳

前漢書卷一百下

列傳第七十下

敍傳

西漢十二帝起高祖元年乙未盡王莽地皇四年癸未合二百二十九年

帝紀一十二十三

表八十

前漢補注卷首

漢書補註

志十  
卷十八

列傳七十  
九七十

共一百二十卷

九八

# 官本跋尾

侍讀臣召南謹言史之良首推遷固。固才似若不及遷者。然其整齊一代之書。文贍事詳。與遷書異曲同工。要非後世史官所能及。故其書初成。學者卽已莫不諷誦。服虔應劭而下。解釋音訓。不異注經。更魏晉至唐初名家磊落相望。而顏師古注折其衷。論者以比杜征南注左傳。稱爲班氏忠臣不謬也。自唐以前。書皆手寫。而校對極精。譌脫相承。無過數處。其有板本。自宋淳化中命官分校三史始也。雕板染印。日傳萬紙。於人甚便。人閑摹刻以市易者滋多。彼此沿襲。莫識由來。輒轉失真。烏焉成馬。故書有板本。而讀者甚易。亦自有板本。而校者轉難。固其勢然也。以人人所共習之漢書。又經師古注釋。旨趣畢顯。校者似易爲力。乃自淳化歷景德景祐熙寧百年之中。三經覆校。當時名儒碩學。刁衍、晁迥、余靖、王洙所奏刊正。增損之條。累百盈千。積成卷帙。三劉刊誤。又別爲書。陳繹是正文字。又在宋祁之後。亦足以徵善本難得。在北宋時已然矣。況自宋至明。刻本愈雜。學士家校讐之精。遠不如北宋以前者哉。若國子監所存明人舊板。於顏注所引二十三家之說。十刪其五。於慶元所附三劉宋祁諸家之說。十存其一。卽本書正文字句。亦多譌脫。則尤板

本中至陋者已。夫古人撰述既博，不無失檢。紀表志傳，或彼此乖違。郡國官名，或後先錯出。如高紀書太上皇后書丞相噲將兵文，紀書內史欒布景紀書御史大夫青翟書三輔舉不如法者。宣紀書元康元年復高帝功臣後之類，皆本書自誤，非關後人。至如地理構洫成文，酈元注水經，特多援引。賈馬淵雲辭賦蕭統輯文選時有異同，藝文志言儀禮之經倒十七篇爲七十律，歷志載積黍之數增九十分爲一千，孔穎達賈公彥並師古同時人，而所據書本各別，斯則傳寫失真之明驗也。衍文脫字，離句辨音，三劉於師古注銖較寸量，未嘗少假借焉。校古人書義當如是爾。乾隆四年奉敕校刊經史，如是書尤加詳慎。臣照等既與諸臣遍蒐館閣所藏數十種，及本朝李光地何焯所校，再三讐對，積歲彌時。凡監本脫漏，並據慶元舊本補缺訂譌，正其舛謬，以付開雕。稍還古人之舊。臣召南復奉敕編爲考證，謹採儒先論說，關於是書，足以暢顏注所發明。刊三劉所未及者條錄以附於每卷云。臣召南謹識。

又一葉

原任詹事臣陳浩侍讀學士臣董邦達原任侍講學士臣萬承蒼原任庶子臣朱良裘侍讀臣齊

召南洗馬臣陸宗楷編修臣孫人龍臣李龍官原任編修臣吳兆斐臣杭世駿御史臣沈廷芳拔  
貢生臣張本等奉敕恭校刊

# 漢書補註

## 高帝紀第一上

師古曰。紀理也。統理衆事而繫之於年月者也。〔補注〕王先慎曰。說文統下云。紀也。紀下云。絲別也。凡絲必有端別者尋其端故爲紀。淮南泰族訓云。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禮器鄭注云。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此紀字本義。引申之爲凡事統紀之稱。史記稱本紀。班書單用紀字。皆每帝事實分別統紀之意。顏說非。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監本刊此六字於第一行下。非也。今從古本提行。顏注紀理也。云云。卽解此目後。凡某紀某傳俱放此。王念孫云。宋景祐監本無帝字。下文惠帝紀至平帝紀亦皆無帝字。景祐本是也。敍傳云。述高紀第一。下至述平紀第十二。皆無帝字。又項籍傳云。語在高紀。(他篇言語在某紀者並同)皆其證。先謙案。宋乾道本亦無帝字。上下字。師古分卷加之。亦非班氏元書所。有。官本第一行首列前漢書卷一上六字。二三行低二格列班顏衛名。四行低一格列高帝紀第一上六字。五行低三格。師古曰。紀理也。云云。今案漢書上不當有前字。汲古閣本大題在下。猶存古式。茲刻一依汲古惟因。補注附列衛名。參同官本。餘悉仍舊。以存其真。

## 漢書一

漢  
臺  
令  
史  
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高祖。  
荀悅曰。諱邦。字季。邦之字曰國。張晏曰。禮謚法無高。以爲功最高而爲漢帝之太祖。故特起名焉。師古曰。邦之字曰國者。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補注〕先謙曰。史記云。字季。索隱案。漢書名邦。字季。此單云字。亦又可疑。案高祖長兄名伯。次名仲。不見別名。

則季亦是名也。故項岱云高祖小字季卽位易名邦後因諱邦不諱季所以季布猶稱姓先謙案今漢書無此文索隱所云殆漢紀之誤惠棟後漢書補注云洪邁曰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爲否也他皆放此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易繫辭曰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適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

### 沛豐邑中陽里人也

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孟康曰後沛爲郡而豐爲縣師古曰沛者本秦泗水郡之屬縣豐者沛之聚邑耳方

言高祖所生故舉其本稱以說之也此下有縣鄉邑告喻之故知邑繫於縣也〔補注〕劉攽曰予謂沛豐郡縣名史官用漢事記錄耳吳仁傑曰史記世家列傳所載邑望大抵書某縣某鄉或略之則曰某縣鮮有列郡縣名者如蕭何沛豐人陳平陽武戶牖人項羽下相人陳涉陽城人此類是也至漢書文景以來諸臣傳始兼列郡縣名如史記張釋之但曰堵陽人衛青但曰平陽人漢書則曰南陽堵陽河東平陽此類是也帝紀比世家列傳加詳故縣邑里名皆具高紀所著縣邑乃史記本文則知所謂沛豐邑者沛縣之豐邑非用漢事紀錄然也春秋傳都曰城邑曰築則都大而邑小至秦商鞅集小都鄉邑聚爲縣故縣有仍用邑名如枸邑左邑之類爲多今地理志沛郡屬縣有豐而不云豐邑此足以知紀所云豐邑非縣名也中陽者里名荀悅漢紀云劉氏遷於沛之豐邑處中陽里而高祖興焉刊誤以沛豐邑中爲連文公是先生兄弟不應爾傳錄者誤也齊召南曰史家記事必用當時地名秦無沛郡沛縣屬泗水郡若全記郡縣必云泗水沛矣時蕭何曹參王陵周勃樊噲夏侯嬰周縹周苛周昌任敖皆同縣人而盧綰則同鄉同里故於蕭曹等傳但曰沛人綰傳則曰豐人又曰與高祖同里也師古說是先謙曰沛豐漢縣並屬沛郡沛在今徐州府沛縣東〔凡言在今某地皆謂故城後不復出〕豐今徐州府豐縣治姓劉氏師古曰本出劉累而范氏在秦者又隱因生賜姓若舜生姚墟以爲姚姓封之於虞號有虞氏其後子孫卽遂以虞爲姓云虞氏今此云姓劉氏亦其義也案索隱說非也姓與氏相近而不同古者賜姓名氏如賜姓曰董氏曰蒙龍析姓氏而二之則固有別矣劉本陶唐後則劉氏非姓當云劉氏出自祁姓此誤自太史公啟之唯唐書世系表言某氏必曰出某姓爲得之然於高祖紀書姓李氏豈仍史文之舊歟先謙曰顏約荀悅漢紀爲注〔卽本班贊〕下云當戰國時劉氏徙于魏遷于沛之豐邑索隱並取之顏刪此則文義不全吳說近迂詳呂后紀

**媼**。文穎曰：幽州及漢中皆謂老嫗爲媼。孟康曰：媼，母別名。音烏老。反。師古曰：媼，女老稱也。孟音是矣。史家不詳著高祖母之姓氏，無得記之。故取當時相呼稱號而言也。其下王媼之屬意義皆同。至如皇甫謐等妄引讖記，好奇騁博，強爲高祖父母名字，皆非正史所說，蓋無取焉。寧有劉媼本姓實存，史遷肯不詳載，卽理而言，斷可知矣。他皆類此。  
**嘗息大澤之陂**。師古曰：蓄水曰陂。蓋于澤陂隄塘之上，休息而寢寐也。陂音彼皮。  
**沈約采入宋書符瑞志**。司馬貞張守節並引以注史記，今不復取。  
**毛傳**。陂澤障也。說文陂下云：阪也。阪下云：一曰澤障也。是陂卽澤之隄障。顏增文成訓，蓋未明陂字之義。  
**而會曰遇**。  
**〔補注〕錢大昭曰**：釋言遇偶也。對偶之義。王鳴盛曰：詩草蟲亦旣覩止。傳觀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覩精，此遇義同。  
**沈欽韓曰**：識緯之書大抵妖妄。而後人公然以汙簡牘，如嘉平四年帝堯碑云：慶都與赤龍交。而生伊堯成陽靈臺碑云：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如生堯，欲以神堯反爲侮聖。班彪王命論云：劉媼任高祖而夢與神遇。若堯與高祖先未有身而爲怪物所憑，以汙族姓，豈帝王應運之本乎？  
**釋典**。修行道地經云：應來生者，父母精合，便入胞胎。然則高祖是龍來受生耳。先謙曰：沈說允當。正理所夢神卽龍也。遇訓當如顏說。  
**錢王**。  
**是時雷電晦冥**。師古曰：晦冥皆謂暗也。  
**父大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見蛟龍於其上。  
**荀紀**亦作蛟。賈山傳交龍驤首奮翼。文失之泥。  
**選作蛟龍**。  
**已而有娠**。應劭曰：娠，動懷任之意。左傳曰：邑姜方娠。孟康曰：娠音身。漢史身多作娠。古今字也。師古曰：孟說蛟交同字。  
**是也**。漢書皆以娠爲任身字。邑姜方震，自爲震動之字，不作娠。  
**〔補注〕**先謙曰：史記正作有身。  
**遂產高祖**。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  
**服虔曰**：準音搃。應劭曰：隆高也。準，煩權準也。顏頷類也。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晉灼曰：戰國策云：眉目準煩權衡。史記秦皇蜂目長準。李說文音是也。師古曰：煩權，頷字。豈當借準爲額。額之中曰顙。曰庭。眉目間亦通曰顙。先謙曰：注準煩權衡之煩，官本作煩。是也。國策及通鑑音注引同。  
**美須鬚**。師古曰：在頤曰須。在煩曰鬚。鬚音人。

占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師古曰：今中國通呼爲縣子。吳楚俗謂之誌。誌者記也。(補注)宋祁曰：注文景德本縣下有黑字。余靖等刊誤以史記注爲據，刪去。寬仁愛人。(補注)先謙曰：史記作仁而愛人，喜施。

意豁如也。師古曰：豁然開大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吏。應劭曰：試用補吏。(補注)之貌音呼活反。爲泗上亭長。

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宿食之館。(補注)齊召南曰：史記作爲泗水亭長。據後書郡國志云：沛有泗水亭，亭有高祖碑。班固爲文見固集，是亭名泗水，不名泗上也。周壽昌曰：北堂書鈔引風俗通云：亭吏舊名負弩。今改爲亭長，或謂亭父。漢舊儀云：亭長皆調五兵，言弩戟弓劍鎧也。先謙曰：史記正義、國語有寓室。卽今之亭也。亭長蓋今里長括地志云：泗水亭在徐州沛縣東一百步，有高祖廟。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師古曰：廷中郡府廷之中，廷音定。他皆類

此。(補注)周壽昌曰：釋名：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讀如本音，不必音定。先謙曰：東方朔傳：柏者鬼之廷也。與敬徑韻但古音平仄通韻似不必竟讀作定。母爲阿貞。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貞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貞耳。王媼，王家之媼也。武貞，武家之母也。貞，賈也。李登呂忱並音式制反而今之讀者謂與射同。乃引地名射陽，其字作貞，以爲證驗。此說非也。假令地名爲射，自是假借亦猶銅陽音紂，蓮勺音酌。當時所呼別有意義，豈得卽定其字以爲正音乎？(補注)錢大昭曰：酌當作輦。監本、闡本皆誤。時飲醉臥，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酣留飲酒，讎數倍。如淳曰：讎亦售也。(補注)宋祁曰：一本無常字。先謙曰：史記作見其上常有龍怪之，與此義微異。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棄其所負。(補注)錢大昭曰：券當从刀，从力者古僕字。責，南監本、闡本並作貢。尋注文義，貢字爲是。惟史記作責。先謙曰：官本責作貢。

高祖常繇咸陽。應劭曰：繇者役也。文穎曰：咸陽今渭北渭城是也。師古曰：咸陽秦所都，縣讀曰僕。古通用字。(補注)劉攽曰：常

作嘗。先謙曰。史記亦作常。渭城。扶風。縱觀秦皇帝。師古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觀音工喚反。(補注)周壽昌曰。顏訓縱爲縣故咸陽。在今西安府咸寧縣東。

失語氣。觀讀如本音。先謙曰。史記觀下多一觀字。正義引包愷云。上音館下音官。先謙案。多一觀字。則縱觀上屬爲義。今人宮觀之觀去聲。觀覽之觀平聲。六朝唐人詩賦游觀達觀壯觀等字。皆作去聲。不可勝數。非盡平音。

喟然大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矣。師古曰。喟歎息貌。大息言其歎息之大。喟音丘位反。(補注)周壽昌曰。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顏訓似滯。單父人呂公。孟康曰。單音善。父音甫。

壽昌曰。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顏訓似滯。

單父人呂公。孟康曰。地理志山陽縣

也。(補注)先謙曰。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甫作斧。音義卽孟說也。索隱引漢舊儀云。呂公汝南新蔡人。相經云。魏人名文字。叔平先謙案。此如皇甫謐等造作名字。未可爲據。單父今曹州府單縣。

善沛令辟仇從之客。因家焉。

師古曰。與沛令相善。因辟仇亡匿初。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師古曰。以禮就每客後。遂家沛也。仇讎也。音求。

蕭何爲主吏。孟康曰。主物相慶曰賀。蕭何爲主吏。孟康曰。主吏功曹也。

文穎曰。主賦斂禮進爲之帥也。鄭氏曰。主賦斂禮錢也。師古曰。進者會禮之財也。字本作費。又作驩。音皆同耳。古字假借。故轉而

爲進。費又音才忍反。陳遵傳云。陳遵與宣帝博。數負進。帝後詔云。可以償博。進未其進。雖有別解。然而所賭者之財。疑充會食義。

又與此通。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師古曰。令號令也。大夫客之貴者總稱耳。(補注)何焯曰。下卷

詔書有云。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諸大夫當謂此也。

高祖爲亭

長素易諸吏。師古曰。素故也。謂舊時也。易輕也。音弋。貳也。(補注)先謙曰。官本貳下也。作反是。

乃給爲謁曰。賀錢萬里。若今參見尊貴而通名也。蓋當時自陳姓

名。并列賀錢數耳。給音徒在反。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師古曰。以其錢多。故特禮之。(補注)沈欽韓曰。此或已聞高祖之名。非爲萬錢驚起也。呂公者。好相人。

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

師古曰上坐尊處也令於尊處坐上坐音才臥反次下亦同補注先謙曰官本次下有如字二字考證云監本脫如字二字從宋本添又監本於顏注本文十刪四五

全非古人之舊今

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訛

師古曰謔曲讐酒闌文也音丘勿反酒闌頴

曰闌言希也謂飲酒

呂公因目固畱高祖

師古曰不欲對坐者顯言故動目而留之

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

張晏曰古人相與語多言自稱僕也

若今人相與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

師古曰息生也言已所生之女

酒罷呂姬怒呂公曰公

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師古曰奇異也謂顯而異之而嫁於貴人補注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王念孫曰朱說非也欲字本在奇字上外戚傳霍光夫人顯謂濱于衍云將軍素

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語意與此相似史記亦作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語意與此相似史記亦作

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

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

師古曰卒終也

呂公女卽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

服虔曰元長也食邑於魯韋昭曰元謚也師古曰公主惠帝之姊也以其最長故號曰元呂后謂高帝曰張王

以魯元故不宜有謀齊悼惠王尊魯元公主爲太后當時並已謂之元不得爲謚也韋說失之補注劉攽曰予謂顏舉呂后言以明元非謚未必然也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謚者貳高欲謀叛與張敖言謂爲高祖公羊公子翬與桓公言晉爲子白隱矣皆此類何焯曰西京人質無文長公主爲元理況一代更無稱元者歸乎田成子豈非謚耶韋說無妨勝服何若瑤曰高祖母謚昭靈姊謚宣又

謚昭哀元當是謚元訓長魯長不成文當時已謂之元者追書之詞且百官公卿表帝姊妹曰長公主時惠帝未卽位不得稱長公主

高祖少弟楚王交亦諡元亦可謂最長乎。先謙曰。

高祖嘗告歸之田。

服虔曰。告音如嗚呼之嗚。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

諸說皆是。服顏非也。注白隱公羊作口隱此誤。

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導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假爲嗚譽二音並無別義。固當依本字以讀之。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

義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孟注綏作紱索隱引師古告音古篤反今本無音。呂后與兩子居田中。〔補注〕先謙曰。有一老父過請飲。

荀紀作乞漿。

呂后因餉之。師古曰。餉食之餉屈原曰。餉其糟是也。以食食人亦謂之餉。國語曰。國中童子無不餉

注先謙曰。官本引宋祁云。餉當作必故反。考證云。監本脫宋祁一。段今從宋本。凡三劉刊誤宋祁朱子文諸說別以一圈脫者俱補。

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

帝曰。夫人所曰貴者乃此男也。師古曰。言因有此男故大貴。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

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

如淳曰。言并得君之貴相

也。以或作似。師古曰。如說非也。言夫人及兒子以君之故。因得貴耳。不當作似也。鄉讀曰鑄。補注錢大昭曰。史記及論衡骨相篇並作皆似君。如說爲是。蓋言相之大貴皆似君耳。非謂呂后之貌有類高祖也。漢書凡以字皆作呂。此獨作以。以卽似字說文俗象也。呂用也。隸書仌不成字。故加人於左。先謙曰。荀紀作夫人兒子蒙君之力也。與顏說合。義得兩存。

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

師古曰。誠實也。〔補注〕周壽昌曰。誠猶

信也。若云信能如父言設辭也。顏訓泥及高祖貴遂不知老子處。

〔補注〕先謙曰。遂猶竟也。

高祖爲亭長乃召竹皮爲冠令求盜史漢如此用者皆訓竟。

之薛治。

應劭曰。以竹始生皮作冠。今鵲尾冠是也。求盜者亭卒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薛魯國縣也有作冠師故往治之文穎曰。高祖居貧志大取其約省與衆有異。章昭曰。竹皮竹筠也。今南夷取竹幼時績以爲帳。

師古曰。之往也。竹皮筭皮謂筭上所解之繩耳。非竹筠也。今人亦往往爲筭皮巾。古之遺制也。韋說失之。古以字繩音託。

〔補注〕周

壽昌曰。淮南子汜論訓造劉氏之貌冠。高注高祖於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禮記委貌周道也。此冠殆仿周制而爲之而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三禮圖云。長冠竹裏高七寸廣三寸。漢高祖以竹皮作之。世云劉氏冠。楚制禮不記據此則高帝仍以楚制爲之名

長冠似不必如高氏之稱委貌冠也。初學記引此同。先謙曰。後漢輿服志。長冠一曰齊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纏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此下又有委貌冠制與竹皮冠不同明應高二說非薛在今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

時時冠之。愛珍此

冠休息之暇則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師古曰。後遂號爲劉氏冠者卽此冠也。後詔曰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劉氏冠者卽此冠。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應劭

始皇葬於驪山故郡國送徒士往作文穎曰。在新豐南。項氏曰。故驪戎國也。〔補注〕先謙曰。驪山在今西安府臨潼縣東南。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

師古曰。度音徒各反比音必寐反他皆類此。

到豐

西澤中亭止飲。師古曰。豐邑之西其亭在澤中因以爲名。夜皆解縱所送徒徒卒贈高祖酒二壺鹿肚牛肝各一高祖與樂從者飲酒食肉而去後卽帝位朝晡尚食常具此二矣並酒二壺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

師古曰。被加也。被酒者爲

去後卽帝位朝晡尚食常具此二矣並酒二壺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

師古曰。被加也。被酒者爲

酒所加被、音皮義反

## 夜徑澤中

師古曰：徑，小道也。言從小道而行於澤中過，故其下曰：有大蛇當徑。〔補注〕先謙曰：索隱徑舊音經案舊音

道則須增文

成義

顏說非

令

一人行前

師古曰：行案行也。音胡更反。

〔補注〕劉攽曰：行前但謂最前行耳。

行前者還報曰：

前有大蛇當徑

願還

高祖醉曰：

壯士

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

〔補注〕沈欽韓曰：

三輔黃圖太上皇徵時佩一刀長三尺

上有銘字難識

傳云殷高宗伐鬼方時所作

也。

上皇游豐沛山中

寓居窮谷

有人治鑄

上皇息其旁

問曰：鑄何器

工笑曰：

爲天子鑄劍

慎勿言

曰得

公佩劍

〔拾遺記作刀此誤〕

雜治之

卽成神器

可克定天下

昴星精爲輔佐

水衰火盛

此爲異兆

上皇解七首

投爐中

〔拾遺記俄

而煙焰衝天

日爲之晝晦

劍成殺

三牲以饗祭之

工問何時得此

上皇曰：

秦昭襄王時

予行陌上

一野人

授予

云是殷時靈物

工卽

持劍授上

皇上

以賜高祖

高祖佩之

斬蛇劍是也

及定天下

藏於寶庫

守藏者見白氣如雲出戶外

狀如龍蛇

呂后改庫曰靈金藏

惠帝卽位

以此庫貯禁兵器

名曰靈金內府

晉書輿服志

惠帝時

武庫火燒之

先謙曰：

史正義引括地志云

斬蛇溝

源出徐州豐縣中

平地

故老云

高祖斬蛇處

蛇分爲兩道

開

〔史記作徑開〕

行數里

醉困臥

〔補注〕先謙曰：

官本因作因

史記同

周書昌云

監

至縣西十五里入泡水也。蛇分爲兩道開

〔史記作徑開〕

行數里醉困臥

〔補注〕先謙曰：

本凌稚隆本亦作因

據文義始曰被酒中曰醉未

曰醉困臥情事明有次第言醉後行

後人來至蛇所

有一老嫗夜哭

人問嫗何哭

嫗曰人殺吾子

人曰嫗子何

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

昊金德也赤帝堯後謂漢也殺之者明漢當滅秦也

〔補注〕宋祁曰：

舊本注文

無少昊金德也

先謙曰：

史集解引亦有少昊金德也

五字西下有戎字

是此脫

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

師古曰謂

所言不實欲苦之

蘇林曰：欲困苦辱之。師古曰：今書苦字或作笞。笞擊也。音丑之反。(補注)沈欽韓曰：呂覽疑似篇梁北梨丘邑丈嫗因忽不見。師人有之市而醉歸者，梨丘之鬼效其子之狀，扶而道苦之，與此義同。作笞者非。先謙曰：史記作笞。徐廣云：一作苦。嫗，因古曰：見音胡電。反他皆類此。

後人至高祖覺。

師古曰：覺謂寢寐而寤也。音功效反。

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

應劭曰：貧恃也。

諸從者日益畏之。秦始

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

(補注)王啟原曰：晉書天文志：天子氣內赤外黃，四方所發之處當有王者。若天子若有游往處，其地亦先發此氣。或有城門隱隱在氣霧中，恆帶殺氣森森然，或如華蓋在氣霧中，或氣象青衣。

人無手，在日西，或如龍馬，或雜

氣鬱鬱衝天者，此皆帝王氣。

於是東游以厭當之。

師古曰：厭塞也。音一涉反。

(補注)宋祁曰：當，史義音丁浪反。先謙曰：史記無當字，索隱引廣雅云：厭，鎮也。當者，始皇以其地有天子氣，故往游自當之。應讀

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

應劭曰：芒屬沛國，碭屬梁國，二縣之界，有山澤之固，故隱其間。蘇林曰：芒音忙，遽之忙；碭音唐，如字。

錢大昭曰：碭當從易。先謙曰：官本正文及注並作碭。是芒、沛郡縣今徐州府永城縣東北甫城集。

皆類此。

(補注)錢大昭曰：碭當從易。先謙曰：官本正文及注並作碭。是芒、沛郡縣今徐州府永城縣東北甫城集。後漢郡改國也。碭，梁國縣今碭山縣南保山鎮。碭山在永城碭山二縣接界。史記高祖下有卽自疑亡匿五字。

呂后與人俱求

常得之。

高祖怪問之。

(補注)宋祁曰：今越本作高祖怪問呂后。呂后曰：

季所居上常有雲氣。

(補注)王先愾曰：史正義引顏云：京房易

兆候云：何以知賢人隱四方？常有大雲五色具而不

雨，其下有賢人隱矣。故呂后望雲氣而得之。今本脫

故從往常得季。

師古曰：言隨雲氣所在而求得之。

高祖又喜沛子弟或聞之，多

欲附者矣。

秦二世元年。

應劭曰：始皇欲以一至萬，示不相襲。始者一，故稱二世。

補注：錢大昭曰：閩本連上不提行。

二年三年放此。先謙曰：乾道本明汪文盛本俱不提行。史集解引徐廣云：高祖時年四十八。

秋七月，陳涉起蘄

蘇林曰：蘄音機。縣名屬沛國。

補注：先謙曰：陳淮陽縣今鳳陽府宿州南蘄縣集。

李奇曰：秦滅楚，楚人怨秦，故涉。

自立爲楚王。

因民之欲，自稱楚王，從民望也。

遣武臣、

張耳、陳餘略趙地。

師古曰：凡言略地者皆謂行而取之，用功力少。

八月，武臣自立爲趙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

九月，沛令欲以沛

應之，據主吏蕭何、曹參曰：

師古曰：曹參爲據蕭何爲主吏。

君爲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

師古曰：古

曰：時苦秦虐政賦役煩多，故有逃亡辟吏。

可得數百人，因旦劫衆。

師古曰：劫謂威脅之，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高祖。

師古曰：噲音快。高祖之衆已

數百人矣。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數十百人。

於是樊噲從高祖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

師古曰：城守者，守其城也。守音狩，他皆類此。

欲

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

師古曰：保安也。就高祖以自安。

〔補注〕王念孫曰：史集解引韋昭曰：以爲保鄣，章顏二說皆失之。

遷保者，依也。僖二年左傳，保於逆旅。杜注：訓保爲依。史記周本紀百姓懷之，多從而保歸焉。

保歸，謂依歸也。荆燕世家與彭越相保，莊子列禦寇篇人將

保女矣。司馬彪注：保附也。附亦依也。王逸注七諫云：依保也。

高祖乃書帛射城上。

〔補注〕先謙曰：官本城上作土城。引宋祁曰：景德監本作城上。考證云：監本作射城。

上非也。先謙案史記荀卿皆作城上。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竝起。今屠沛。

師古曰：屠謂破取城邑，誅殺其人，如屠六

畜然〔補注〕先謙曰：今猶卽也。史漢今字如此類皆訓卽。

沛今共誅令，擇可立立之。呂應諸侯，卽室家完。師古曰：完全也。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

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竝起。

師古曰：擾亂也。令置將不

善。〔補注〕錢大昭曰：令、南監本、閩本、及一敗塗地。

師古曰：一見破敗，吾非敢自愛，恐能薄。

師古曰：能謂材也。能本獸名形似熊足似鹿，爲物堅中而強力。

故人之有賢材者皆謂之能。〔補注〕劉攽史記並作今。先謙曰：官本令作今是。

不能完父兄子弟。

師古曰：鄉邑之人，老及長者，父兄之行少及幼者，子弟之黨，故總

曰：能雖獸名，安知非此獸有能，故以名之。父兄子弟，故師古注云：老及長者，父兄之行，少及幼者，子弟之黨也。今改正。

此大事，願吏擇可者。

〔補注〕錢大昭曰：吏、南監本、閩本並作更。先謙曰：官本作更。是史記作願，更相推擇可者。

蕭曹等皆文吏。

自愛，恐事不就。

師古曰：後秦種族其家。師古曰：誅及種族也。

盡讓高祖，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且

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高祖數讓，衆莫肯爲。

師古曰：數音所角反，他皆類此。高祖乃立爲沛公。

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

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

應劭曰：黃帝戰於阪泉，以定天下。蚩尤亦古天子，好五兵，故祠祭之，求福祥也。臣瓚曰：孔子三

也。師古曰：瓚所引者同是大戴禮，出用兵篇，而非三朝記也。其餘則如應說。

沛廷沛縣之廷。〔補注〕吳仁傑曰：劭瓚之說皆非也。所祭蓋天星蚩尤之旗。案天文志，蚩尤之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時方事征伐，故祠之耳。封禪書祠八神曰天主、地主、陰主、

陽主日主月主四時主而兵主居其一焉。兵主所祠則蚩尤之星也。武王伐商上祭於畢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之事頗類此不然黃帝擒殺蚩尤者也。既祠黃帝又祭蚩尤何哉或謂皇覽載蚩尤冢在東平而兵主祠亦在焉則又可疑是不然八神之祠本齊太公作之故皆在齊地兵主之在東平正如天主之在臨淄地主之在梁父後人見祠蚩尤於此遂以冢傳會不足據也況八神以類舉天地陰陽日月四時之外祭星爲宜彼貪蠭之鬼烏得籠其閒哉全祖望曰據管子則造兵者黃帝之臣而古言蚩尤與黃帝戰是諸侯之不終者許慎據三朝記以爲造兵非蚩尤乃黃帝賈公彥調劑其說以爲蚩尤與黃帝戰亦造兵之首故漢高祭之夫黃帝使蚩尤造兵則蚩尤是黃帝賢臣如竊黃帝之兵而與戰則不止於庶人之貪者豈可祭也杭世駿力詆吳說謂高祖立蚩尤祠於長安宣帝則祠於壽良後漢詔馬嚴過武庫祭蚩尤不以爲貪鬼且壽良乃蚩尤之冢所在豈是星乎藝文志兵家有蚩尤二篇則許吳之說俱不足信愚謂蚩尤爲黃帝造兵自是作者之聖豈有倡亂之理而阪泉之戰傳記有之疑造兵之蚩尤是一人阪泉倡亂之蚩尤又一人如古來作射之人名羿而有窮之君亦以爲名後世所祭乃造兵之蚩尤非倡亂之蚩尤也且蚩尤冢在壽張見於皇覽而倡亂之蚩尤死於涿鹿誰爲遠道葬之壽張者亦可見蚩尤之有二也蚩尤造兵則以司兵之星名蚩尤也高祖所祭自未必是星也先謙曰全說是割廬管子及史集解而釁鼓應劭曰釁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爲釁臣瓚曰禮記及大戴禮有釁廟之禮皆無祭事師古曰索隱引並作葛廬此誤許慎云釁血祭也然卽凡殺牲以血祭者皆爲釁安在其無祭事乎又古人新成鐘鼎亦必釁之豈取釁呼爲義應氏之說亦未允也呼音火亞反〔補注〕沈欽韓曰周禮太祝隋釁逆牲鄭云隋釁謂薦血也疏云賈氏云釁釁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而以爲薦血祭祀者下文云旣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於中輒有釁廟塗鼓直稱釁何得兼言隋故爲祭祀薦血解之是釁廟塗鐘鼓祭器與薦血之義各別瓚云無祭事是應說釁祭非也釁呼者呼與砧同韻會砧集韻或作呼易解彖百果草木皆甲坼鄭注坼呼也陸德明音義呼火訛切趙岐孟子注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鄭鬯人注釁讀爲微疏云徽爲飾治之義亦塗治之釁鄰耳與應義同顏兩駁俱非先謙曰古卽則同字故注然則爲然卽下並同旗幟皆赤師古曰幟幖也音式志反旗旛之屬幟卽總稱焉史家字或作識

禪書祠蚩尤鑿鼓旗旗字當屬上句讀之。先謙曰：吳說是也。幟是總稱。言幟皆亦可矣。古書簡要不當有美文鼓旗並贊上屬爲宜。後人習見旗幟字誤絕耳。史集解索隱皆如顏讀。官本引蕭該音義。幟音熾。殺者亦帝子故也。

〔補注〕朱子文曰：於文爲繁。自由所殺蛇以下宜去十字。卻添四字。當曰：旗幟皆赤。符嫗所言赤帝子故也。義自顯然。何必更述斬蛇一事。王念孫曰：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殺者謂殺蛇者也。則殺者上不當有所字。文選王命論注引此無所字。史記同郊祀志云：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殺者上亦無所字。〔史記封禪書同〕先謙曰：朱宋諸說少發明。多謬誤。載在官本者存之。不復致辨。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

爲收沛子弟得三千人。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吳田儋與從弟榮橫起齊。

〔服虔曰：儋音賈。擔之。擔師古曰：音丁甘反。〕

自立爲齊將。

王韓廣自立爲燕王。魏咎自立爲魏王。〔補注〕沈欽韓曰：咎爲周市所立。虛位以待咎者四月。史記月表謂

告在陳。不得歸國。十二月陳勝死。乃自陳歸立。與此所次先後有異。

陳涉之將

周章西入關至戲。

應劭曰：章字文。陳人也。戲弘農湖縣西界也。孟康曰：水名也。蘇林曰：在新豐東南三十里。師古曰：戲在新豐

界。應說大失之矣。戲音許宜反。〔補注〕先謙曰：後漢郡國志。新豐東有戲亭。又有戲水。並詳地理志京兆新豐下。

秦將章邯距破之。

〔蘇林曰：邯音酒酌之。酣師古曰：音下甘反。〕

秦二年十月。

文穎曰：十月秦正月始皇卽位。周火德。以五勝之法。勝火者水。秦文公獲黑龍。此水德之瑞。於是更名河爲德水。十

月爲正月。謂建亥之月水得位。故以爲歲首。〔補注〕先謙曰：文云秦謂十月爲正月。顏本以爲說大謬。詳見後春正

下。沛公攻胡陵。

鄧展曰：屬山陽。章帝元和五年改爲胡陵。〔補注〕先謙曰：注

史記本紀。此事在上年之末。此從月表在二

年十月凡漢書月日與史記本紀不同者皆據月表也。先謙曰方與在今魚臺縣北史記本紀此事亦在二年齊說誤。

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

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

平其名也師古曰泗川郡川字或爲水其實一也補注何焯曰地理志作泗水郡川字傳寫之誤錢大昭曰周勃傳亦作泗水先謙曰郡有定名無兩作者川水隸寫相似而譌耳顏說非

之誤大昭曰周勃傳亦作泗水先謙曰郡有定名無兩作者川水隸寫相似而譌耳顏說非

豐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淳曰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

尉監此泗川有監有守壯其名也走至戚

如淳曰音將毒反師

古曰東海之縣也讀如本字補注齊召南曰胡三省通鑑注云以地理考之沛郡與東海相去頗遠壯兵敗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

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縣章懷云廣戚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恐是走至廣戚之戚也召南案此說足以正顏注之失先謙曰曹參傳攻

轅戚及亢父又云遷爲戚公屬碭郡正義戚卽

沛公左司馬得殺之

師古曰得者司馬之名補注劉放曰得得而殺之漢書

轄戚也在今濟寧州嘉祥縣西南卽此戚矣

多以獲爲得王鳴盛曰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則得

者得其人殺之非名周壽昌曰索隱蓋是左司馬曹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案此說或未然沛公此時左司馬尙有孔聚陳賀唐厲

不止曹無傷一人功臣表可證孔聚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顏注前元年謂初起之年卽秦胡亥元年是孔聚從起

碭後卽爲左司馬在入漢前陳賀亦然唐厲稍後

沛公還軍亢父鄭氏曰亢音人相抗荅父音甫屬任城郡補注先謙曰史

集解引鄭氏作鄭德亢父東平縣在今濟寧州東南五十里

至方與趙王武臣

爲其將所殺十二月楚王陳涉爲其御莊賈所殺魏人周市略地豐沛使人謂雍齒曰豐故梁徒也文

穎曰晉大夫畢萬封魏今河東河北縣是也其後爲秦所逼徙都今魏郡魏縣是也至文侯孫惠王畏秦復徙都大梁今浚儀縣大梁亭

是也故世或言魏惠王或言梁惠王至孫假爲秦所滅轉東徙於豐故曰豐故梁徒也臣瓚曰史記及世本畢萬居魏昭子徙安邑文

侯亦居之。汲郡古文云惠王之六年，自安邑遷於大梁。師古曰：魏不常都於魏郡魏縣，瓚說是也。其他則如文氏之釋。〔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則作卽。

爲侯守豐。

〔師古曰：封爲侯因令守豐。〕

不下且屠豐。

〔雍齒雅不欲屬沛公。蘇林曰：雅素也。及魏招之卽反爲魏守豐。〕

攻豐不能取。

〔沛公還之沛。朱子文曰：當去下沛公。〕

〔〔補注〕先謙曰：史記沛公怨雍齒二字先謙曰：史記還上有病字。與豐子弟叛之聞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假王在留乃往從之欲請兵以攻豐。漢書敍入張耳云云文氣稍隔此改史記而失者。〕

攻豐不能取。

〔〔補注〕朱子文曰：當去下沛公。怨雍齒二字先謙曰：史記還上有病字。與豐子弟叛之聞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假王在留乃往從之欲請兵以攻豐。漢書敍入張耳云云文氣稍隔此改史記而失者。〕

正月張耳等立趙後趙歇爲趙王。

〔鄭氏曰：歇音遏絕之遏。蘇林曰：歇音毒歇。師古曰：依本字以讀之不當借音。〔補注〕宋祁曰：史記東陽甯君及秦嘉二陽縣也。臣瓚曰：陳勝傳云：凌人秦嘉然卽嘉非東陽人。嘉初起於鄖號大司馬。又不爲甯縣君。東陽甯君自一人。秦嘉又一人。師古曰：東陽甯君及秦嘉二人是也。東陽者爲其所屬縣名。甯君者姓甯時號爲君。〔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是作目。〕

在留。

〔師古曰：畱縣名。〔補注〕先謙曰：楚國縣在今沛縣東南五十里。沛公皆稱陳師古曰：從謂追討也。尙書曰：夏師敗績。如淳曰：從陳涉將也。涉在陳其將相別在他許。皆稱陳師古曰：從謂追討也。尙書曰：夏師敗績。〕

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攻豐時章邯從陳別將。

〔如淳曰：從陳涉將也。涉在陳其將相別在他許。皆稱陳師古曰：從謂追討也。尙書曰：夏師敗績。如淳曰：从陳師古曰：從謂追討也。尙書曰：夏師敗績。〕

湯遂從之。

〔〔補注〕劉攽曰：余謂別將字當屬下句讀之。言章邯身從陳而別將定楚耳。周壽昌曰：顏引書乃商書序語尙應作商書下應有序字。顏從其統稱耳。先謙曰：別將劉說是。注他許猶他所古許所同字。〕

司馬呂將兵北定楚地。

〔如淳曰：从章邯冠於上不能隔一事爲稱。樊噲傳與司馬呂戰殲東上並無章邯事。先謙曰：周說是。史記呂作尼。〕

屠相。

〔師古曰：相縣名。〔補注〕先

謙曰相沛郡縣

在今宿州西北至碭東陽甯君沛公引兵西與戰蕭西師古曰蕭縣之西補注先謙不利還收兵聚留二月攻

碭三日拔之師古曰拔者破城邑而取之言若拔樹木並得其根本也

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師古曰下邑縣名

邑梁國縣在今碭山縣東還擊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

十人蘇林曰五大夫第九爵名以五大夫爲將凡十人補注先謙曰弟官本作第史記作也

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五月項羽拔襄城還

先謙曰襄城潁川縣

項梁盡召別將

師古曰別將謂小將別在他所者

六月沛公如薛師古曰如往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

楚懷王應劭曰六國爲秦所并楚最無罪爲百姓所思故求其後立爲楚懷王以祖諡爲號順民望也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師古曰破其軍而殺其身

縣屬樂安前漢陳留平丘縣

七月大霖雨

師古曰雨三日以上爲霖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

師古曰破其軍而殺其身

五十里阿城鎮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

服虔曰師敗曰北章昭曰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師古曰北陰幽之處故謂退敗奔

走者爲北老子曰萬物向陽而負陰許慎說文解字云北乖也史記樂書曰紂爲朝歌北鄙之音朝歌者不時北者敗也鄙者陋也是知北卽訓乖訓敗無勞借音章昭之徒並爲妄矣補注王念孫曰說文北乖也從二人相背廣雅背北也（北音背）則北爲古背

字明矣。管子君臣篇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詔上，謂之騰。亂至則虐，虐至則北。北謂背其君也。（尹知章注以北爲敗，北非是。）齊策：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也。北取乖背之義，故敗走亦謂之北。桓九年左傳：以戰而北。釋文：北，稽康音胸。背，吳語。吳師大北。韋昭注：軍敗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是敗北之北。古讀爲背，取背而去之之義。（甘誓正義：奔北謂背陳走也。）說文訓北爲乖，正與此義相合。而師古乃云：北，幽陰之處，故謂退敗奔走者爲北。其失也鑿矣。（後漢臧宮傳注：人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者皆謂之北。此亦襲師古之謬說。）唯荀子議兵篇注：北者乖背也。並從北聲，敗北之北亦取乖背之義。故稽康韋昭相承讀而爲背，樂書訓北爲敗，安知其不讀爲背乎？大雅行葦之黃耇台背，與翼福爲韻。柔柔之職涼善，背與極克力爲韻。瞻卬之譜始竟背，與忒極慝識織爲韻。背字皆讀入聲，此背北同聲，故北爲古背字而之見，亦可以廢然而反矣。

至城陽

〔補注〕先謙曰：城陽，卽濟陰成陽本。

攻屠其城，軍濮陽東。

〔補注〕先謙曰：濮陽，東郡縣，在今大名府開州南。

復與章邯

戰，又破之。章邯復振。

李奇曰：振，整也。如淳曰：振，起也。收散卒自振，迅而起晉灼曰：左氏云：振廢滯如說是也。

守濮陽，環水。

文穎曰：決水以自環守爲固也。張晏曰：依河水以自環繞作壘。師古曰：文說是也。環

音沛公項羽去攻定陶。

〔補注〕先謙曰：定陶，濟陰縣，在今曹州府定陶縣西北四里。

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

羽西略地，至雍丘。

〔補注〕先謙曰：雍丘，陳留縣今開封府杞縣治。

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

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也。由，李斯子。韋昭曰：有河、洛、伊，故曰三川也。〔補注〕周

壽昌曰：史記李斯傳：二世初立，趙高曰：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又云：及二世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是斯被譖因由死，又在斯被刑前。

還

攻外黃外黃未下。

〔補注〕先謙曰。外黃陳留縣。在今杞縣東。

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秦益章邯兵。九月。章邯夜衝

枚擊項梁定陶。

師古曰。銜枚者。止言語。讐讐。欲令敵人不知其來也。周官有銜枚氏。枚狀如箸。

橫衡之繩。繫於項。繩者。結礙也。繫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繩音獲。繫音韻。

大破之。殺項梁。時連雨。自七月至九月。沛公項羽方攻陳留。聞梁死。士卒恐。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徙懷王自盱台都彭城。

鄭氏

曰。音昫。怡師古曰。昫。音許于。反。〔補注〕先謙曰。盱台臨淮縣。在今泗州盱眙縣東北。彭城楚國縣。今徐州府銅山縣治。

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魏咎弟豹自立爲魏王。後九月。

文穎曰。即閏九月也。時律歷廢。不知閏。謂之後九月。如淳曰。時因秦以十月爲歲首。至九月。則歲終。後九月。卽閏月。師古曰。文說非也。若以律歷廢。不知閏者。則當徑謂之十月。不應有後九月。蓋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觀其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耳。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迄至高后文帝。屢書後九月。是知故然。非歷廢也。〔補注〕劉放曰。余謂顏說後九月亦爲未盡。秦知置歷有閏。何故皆以爲九月乎。蓋司馬氏爲史。既以秦正月稱十月。遂以閏月溥謂之後九月。是司馬氏如此敘之。

懷王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呂沛公爲碭郡長。

蘇林曰。長。如郡守也。章昭曰。秦名曰守。是

時改封武安侯。將碭郡兵。呂羽爲魯公。封長安侯。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

應劭曰。天子曰師尹。諸侯曰令尹。時去六國尚近。故置令

尹。臣瓚曰。諸侯之卿。唯楚稱令尹。其餘國稱相。時立楚之後。故置官司。皆如楚舊也。師古曰。瓚說得之。

章邯已破項梁。已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北擊趙王歇。大

破之。歇保鉅鹿城。

〔補注〕先謙曰。鉅鹿、鉅鹿縣今順德府平鄉縣治。

秦將王離圍之。趙數請救。懷王乃召宋義爲上將。

〔補注〕先謙曰。史記有軍字。據謂言契也。自函

下文項羽自立爲上將軍。則有軍字是也。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

〔師古曰。約要也。謂言契也。自函

谷關以西。當是時。秦兵彊。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

〔師古曰。不以入關爲利。言畏秦也。〕

獨羽怨秦破項梁。奮勢

〔晉灼曰。憤激也。〕

〔補注〕先謙曰。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慄悍禍賊。史記無勢字。

〔師古曰。慄疾也。悍勇也。禍賊者。好爲禍害而殘賊也。慄音頻妙。反又匹妙。反。悍音胡

旦反。〔補注〕王念孫曰。禍賊。當從史記作猾賊。一切經音義一引三倉云。猾黠惡也。酷吏傳。甯成猾賊任威。是也。〔史記作滑賊〕猾賊與慄悍義相承。禍賊則非其義矣。隸書禍字或作禍。猾字或作猾。二形相近。故猾誤爲禍。漢安帝賜豫州刺史馮煥詔。衡輕狡猾。猾字作猾。是其證。衡輕狡猾。猶言慄悍猾賊耳。晉語。齒牙爲猾。史記晉世家。猾字亦誤作禍。〔猾之爲禍。猶渴之爲滑。呂氏春秋開春篇。昔王季歷葬於渴山之尾。論衡死僞篇作滑山。〕又酷吏傳。徒請召猜禍吏與從事猜禍二字。皆猾字之譌。辯見史記。先謙曰。史記慄

作。嘗攻襄城。襄城無噍類。如淳曰。噍音祚。反。無復有活而噍食者也。青州俗呼無子遺爲無噍類。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如淳曰。楚謂陳涉數進

〔師古曰。扶助也。以義自助也。〕

陳涉項梁皆敗。孟康曰。前陳王。陳涉也。師古曰。孟說非也。此言前者陳王及項梁皆敗。今須得長者往。非謂涉爲前陳王也。安有後陳王乎。

不如更遣長者扶義

而西。師古曰。扶助也。以義自助也。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項羽不

扶字或作杖。杖亦倚任之意。

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西收陳王項梁散卒乃道碭。孟康曰道由碭〔補注〕王念孫曰道即由也。(見禮器中庸注)不當分爲二義。至陽城與杠里。孟康曰二縣名也師古曰杠音江〔補注〕齊召南曰胡三省云陽城史記作成陽索隱在濟陰召南後皆放此。案陽城係成陽轉寫之誤不獨史記可證本書曹參傳擊王離軍成陽南又攻杠里大破之即此事也。先謙曰齊說是成陽與上碭下成武道里相接陽城則遠矣章昭云在穎川誤杠里非縣名索隱引如淳云秦軍所屯地名是也方輿紀要杠里在成陽西。攻秦軍壁破其二軍。〔補注〕先謙曰史記作秦軍夾壁破魏二軍疑文有譌奪。

秦三年十月齊將田都畔田榮將兵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孟康曰尉郡都尉也師古曰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乃改曰都尉縣今曹州府成武縣治。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并其兵渡河自立爲上將軍諸將黥布等皆屬。十二月沛公

引兵至栗。章昭曰栗沛郡縣名也〔補注〕遇剛武侯。

應劭曰楚懷王將也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武一姓柴剛武侯宜爲剛侯先謙曰今歸德府夏邑縣治。

非魏將也例未有稱諱者師古曰史失其名姓唯識其爵號不知誰也不當改剛武侯爲剛侯矣。〔補注〕吳仁傑曰剛武侯自是一人固不可改爲陳武若曰陳武爲懷王將無據則不然武封棘蒲侯故太史公以蒲將軍目之案項籍傳蒲將軍以兵屬項梁梁死楚懷王以宋義爲上將軍諸別將兵皆屬焉武在別將之數則固嘗爲懷王將矣顏注不悟蒲將軍爲陳武故謂武爲楚將無據先謙曰史集解引功臣表棘蒲云云屬孟說功臣表柴武云云屬瓊說與此異奪其軍

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

〔補注〕齊召南曰功臣表樂平侯衛無擇以隊卒從高祖起沛屬皇訴當卽此皇欣武滿史記作武蒲蒲滿字形相近未知孰是錢大昭曰滿閩本作蒲與史記同

先謙曰乾道本作滿汪本攻秦軍破之。

〔補注〕先謙曰史記敘彭越助攻昌邑不利乃還至栗與此先後異至合皇欣等軍後亦不云攻秦軍破之也故齊王建孫田安

師古曰建齊襄

王子也立四十四年爲秦兵所擊以

下濟北從項羽救趙羽大破秦軍鉅鹿下虜王離走章邯二月被破而走

兵降秦秦虜之遷建於河內遂滅齊

沛公從碭北攻昌邑。

〔補注〕先謙曰昌邑山陽縣在今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過高陽

文穎曰聚邑名屬陳留圉臣瓚曰沈欽韓曰

畱傳在雍丘西南

〔補注〕先謙曰郡國志雍丘有酈生祠高陽亭見水經睢水注引見陳畱雍丘下酈食其爲里監門服虔曰音歷異基蘇林曰監門門卒也

〔補注〕沈欽韓曰公羊宣十五年傳何注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

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

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案此則監門乃主啓閉監視者當亦有卒主灑掃監門非卒也史記秦二世曰監門之養不斂於此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

〔補注〕先謙曰史記大度作大人長者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

師古曰踞反企也洗足也踞音據洗音

先典反

〔補注〕朱子文曰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

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乃求見下亦多沛公二字

師古曰長揖者手自上而極下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

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食其說沛公襲陳畱

臣瓚曰輕行無鐘鼓曰襲〔補注〕先謙曰史記有得秦積粟四字陳畱郡也沛公召爲

廣野君。呂其弟商爲將。將陳畱兵。三月。攻開封。未拔。

師古曰。開封縣名屬滎陽。(補注)齊召南曰。注非也。漢時。開封縣屬河南郡。其滎陽郡至晉始置。洪亮吉曰。顏前後注地理皆

舉漢志。此云屬滎陽。蓋據見在而言。然考新唐書地理志。武德四年。徙開封屬汴州。此注可謂前後失據。先謙曰。攻圍趙貢也。開封在今開封府祥符縣南五十里。

封屬滎陽乎。依漢志。應云屬河南。依見在。應云屬汴州。

先謙曰。在今衛輝府滑縣東二十里。

又戰曲遇東。

文穎曰。地名也。蘇林曰。曲音酈。遇音顥。師古曰。酈音丘羽反。(補注)錢大昭曰。郡國

志。河南中牟有曲遇聚。先謙曰。大破之。楊熊走之滎陽。

師古曰。西走也。(補注)先謙曰。滎陽河。南縣在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南十七里。

一世使使斬之。呂徇。師古曰。徇。行示也。

司馬法曰。斬以徇。言四月。南攻潁川。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潁陽。是也。潁陽縣在今許州西南。

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

文穎曰。河南新鄭南。至潁川南北。皆韓地。

使人將行。徧示衆士以爲戒。

時趙別將司馬印。師古曰。印。方欲渡河入關。沛公乃北攻平陰。

孟康曰。縣名也。屬音五剛反。

河陰。(補注)先謙曰。絕河津。南戰雒陽東。軍不利。從轆轤。

臣瓊曰。險道名也。在緜氏東南。師古曰。直渡曰絕。轆轤環。(補注)劉台拱曰。此與魏豹絕河津義同。欲先定關中。距印使不得渡。顏

訓直渡。謬從轆轤。當屬下爲句。先謙曰。至陽城。

(補注)先謙曰。陽城縣在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

收軍中馬騎。六月。與南陽守鬪戰犨。

東。師古曰。犨縣名也。犨音蟻。犨音昌由反。(補注)錢大昭曰。鷹。漢紀作呂鷹。先謙曰。犨。南陽縣在今汝州魯山縣東南五十里。

大破之。(補注)王念孫曰。大字係後人所加。景祐本無史記亦無。

略南陽郡。南陽守

走保城守宛。師古曰。宛。南陽之縣也。音於元。

沛公引兵過宛西。反。〔補注〕先謙曰。今南陽府治。

師古曰。未拔宛城而兵過宛城西出。〔補注〕宋祁曰。一作過而西。陽夏公謂唯作而故師古詳釋之。先謙曰。史記正

作過。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尙衆。距險。而自固以距敵。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彊秦在前。此危道而西。

於是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幟。遲明。圍宛城三市。

服虔曰。欲天疾明也。文穎曰。遲未明也。天未明之頃已圍其城矣。晉灼曰。文說是也。師古曰。文晉二家得其大意耳。此言圍城事畢。然後天明。明遲於事故。曰遲明。變爲去聲。音丈二反。漢書諸言遲某事者。義皆類此。史記遲字作遼。亦徐緩之意也。音黎。〔補注〕王念孫曰。今本史記遼作黎。索隱。黎猶比也。謂比至天明也。案小司馬說是也。黎遲聲相近。故漢書作遲。黎明遲明。皆謂比明也。(通典兵十一載。此事用文穎說。又別出一解云。黎黑也。亦未明之候也。亦非史記南越傳之遼。且衛將軍傳之遲。明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則黎之不訓爲黑可知。後人皆謂黎明爲將明。未明之時。與昧爽昧旦同義。其誤實由於此。)此言高祖夜引軍還至宛城。比及天明。已圍城三市耳。黎亦作遼。史記呂后紀。帝晨出射。太后使人持酖飲趙王。遼孝惠還。趙王已死。徐廣云。遼猶比也。(今本遼下有明字。集解內有諸言遼明者。將明之時九字。皆後人所加辯見史記。)漢書外戚傳作遲。帝還。趙王死。遲帝還。比帝還也。史記南越傳。遼旦。城中皆降伏。遼一作比。漢書作遲。史記衛將軍傳。遲明行二百餘里。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會亦比及之意。魏志張邵傳。諸葛亮急攻陳倉。帝問邵曰。遲將軍到。亮得無已得陳倉乎。邵對曰。比臣未到。亮已走矣。是遲與比同義。服虔以遲明爲欲天疾明。文穎以爲未明。師古以爲明遲於事故。曰遲明。皆非是。先謙曰。文說遲未明也。官本無明字。是史記遼作更。索隱引楚漢春秋云。上南攻宛。匿旌旗。人銜枚。馬束舌。雞未鳴。已圍宛城三市。匿與遼義同。言更與情事不合。蓋字誤。

欲自剄。鄭氏曰。剄音姑鼎。南陽守

反。以刀割頭爲剄。

其舍人陳恢曰。

師古曰。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恢音口回反。〔補注〕先謙

曰官本注  
私作司

死未晚也。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郡縣連城數十。其吏民自召爲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師古曰。乘、登也。謂上城而守也。春秋左氏傳曰。授兵登陴。

今足下盡日止攻。士死傷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隨足下。

〔補注〕劉放曰。案文少足下二字。吳仁傑曰。史記宛必隨足下後。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故刊誤云少二字。然漢紀亦載此。云宛必隨之。語簡意足。疑漢書但脫一之字耳。先謙曰。據劉吳所云。本書隨下缺足下

二字。而今本無闕文。官本亦同。乃仍載此注。蓋未審耳。

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後有彊宛之患。爲足下計。莫若約降。

〔師古曰。共爲要約。許其降也。〕

封其守。因使止守。師古曰。封其郡守爲侯。卽令守其郡。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足下通行無所累。

師古曰。累、音力瑞反。〔補注〕朱子文曰。陳恢說沛公之辭。不過百餘字。凡稱足下者八。其七皆不可去。惟今足下留守宛。可以削之。宜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今留守宛。方簡而勢順。

沛公曰。善。七月。南陽守齧降。

封爲殷侯。封陳恢千戶。

〔補注〕李賛芸曰。漢紀作千戶侯。封恢千戶。猶陳餘在南皮而環三縣。不必侯也。漢紀侯字蓋衍。〔高紀十一年。封薛公千戶。亦非侯。〕

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

〔補注〕先謙曰。丹水。宏農縣。在南陽府淅川縣西。高武侯鯤。襄侯王陵降。

〔蘇林曰。鯤音魚鷀之鷀。晉灼曰。功臣表。戚鯤也。王陵。安國侯。王陵也。章昭曰。漢封王陵爲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疑襄當爲穰。而無禾字。省耳。臣瓚曰。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也。〕

師古曰。戚鯤初從卽爲郎。以都尉守蘄城。非至丹水乃降也。此自一人耳。不知其姓。王陵亦非安國侯者。晉說非也。章氏改襄爲穰者。蓋亦穿鑿也。〔補注〕何焯曰。案下云。因王陵兵。從南陽迎太公呂后於沛。亦出武

關之道，則王陵卽安國侯王陵也。襄侯，則初起所假封爵耳。功臣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漢王還擊項籍，以兵屬從，非別一人可知。全祖望曰：陵聚衆定南陽，本傳亦有之。張蒼傳：陵救蒼之死於南陽，是安國侯卽襄侯。襄當作穰。南陽地江夏則不相接矣。韓成之封以元年，陵是時何還攻胡陽。〔補注〕先謙曰：胡陽，南陽縣地理志。作湖陽，在今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遇番君別將梅鋗。〔補注〕劉放曰：番音婆，豫章番陽縣，韋昭曰：吳芮初爲番令，故號曰番君。鋗音呼玄反。

與偕攻析、酈。

蘇林曰：酈音躡，躅之蹠如湧曰：音持益反。師古曰：析酈二縣名，蘇如兩音並同耳。析縣今內鄉，酈卽菊潭縣也。

〔補注〕劉放曰：析酈之酈，師古於高紀，則從蘇音蹠，如音持益反。於吳芮傳，則音郎益反。於樊噲傳，則音直益反。皆不

同。何也？及酈商傳，則音歷不曉。所以先謙曰：析宏農縣在今南陽府內。皆降。所過毋得鹵掠。應劭曰：鹵與虜同。師古曰：毋止之辭也。音與無同。他皆類此。掠音力

鄉縣西北，酈南陽縣在內鄉縣東北。持直郎皆取酈字雙聲爲音耳。向反，謂略奪也。〔補注〕宋祁曰：掠舊作力勾反。

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

〔補注〕先謙曰：史記有使者未來四字。

是月，章邯舉軍降項

羽。羽曰：爲雍王。瑕丘申陽下河南。

服虔曰：瑕丘縣名，申姓，陽名也。文穎曰：姓瑕丘，字申陽。臣瓚曰：項羽傳：瑕丘公申陽，是瑕丘縣公也。師古曰：文說非也。此申陽卽項羽所封河南王者耳。何云姓瑕丘乎？

〔補注〕宋

祁曰：瑕丘申陽觀羽封諸王處，例不稱其鄉里似文穎說勝。

先謙曰：它處皆稱申陽，當依羽傳解。

八月，沛公攻武關。

應劭曰：武關，秦南關，通南陽。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

〔補注〕先謙曰：武關詳地理志。宏農南縣下入秦。

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

師古曰：自與沛公中分關中之地。

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

爲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輓關。

應劭曰：輓音堯。輓山之關，李奇曰：在上洛北，藍田南，武關之西。

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尚彊，未

可輕願先遣人益張旗幟於山上爲疑兵。師古曰：「多也。多張旗幟，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啗呂利。」

師古曰：「啗，音徒。」

者本謂食啗耳。音徒敢反以食侵人，令其啗食，音則改變爲徒盜反。今言以利誘之，取食爲譬，他皆類此。」

〔補注〕錢大昭曰：「啗與囑同。」

史記樂毅傳：今趙囑秦以伐齊之利。徐廣云：囑，進說之。先謙曰：史記敍用張良計說秦將，襲破武關，無破曉關事。此班氏據他書增。

秦將果欲連和，沛公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恐其士卒不從。不如因其怠懈擊之。」沛公引兵繞曉關，踰蕡山。鄭氏曰：蕡音匱。蘇林曰：蕡音剷。師古曰：蘇音是也。丘怪反。〔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宋敏求云：曉關卽藍田關，在藍田縣東南九十里。蕡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沈欽韓云：秦曉關後周明帝武成元年徙青泥故城側改曰青泥關。武帝建德三年改曰藍田關。隋大業元年徙復舊所。卽今關是曉山在縣南二十里。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遂至藍田，又戰其北。秦兵大敗。

元年冬十月，如淳曰：張倉傳云：以高祖十月至霸上，故因秦以十月爲歲首。〔補注〕先謙曰：官本倉作蒼。是五年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乃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應天命，故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爾。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鶴首。七月日在鶴火，則水從歲星無疑也。齊召南曰：魏書高允傳：允語崔浩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初謂不然。後歲餘，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高允此論足以發千古之蔽。」司馬溫公通鑑：所以於十月之下。從史記直言沛公至霸上，不言五星聚井。劉攽謂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迺以夏十月入秦，亦卽崔浩前三月之說也。周壽昌曰：史記高祖紀未書此事。天官書云：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未書歲

月劉向上封事則明云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陳餘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秦二世三年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所稱引兵西秦民喜者正七月五星聚東井之時故甘公亦止言入關未云至霸上也高氏言史官欲神其事班修漢史自不得不爾顧棟高云武帝太初定曆改用夏正史官因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也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纏度日在鴻火與東井秦分鴻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纏析木之次與鴻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致其大彰明較著者也先謙曰謂秦冬十月爲夏正七月亦卽太初後改曆之七月也卽云秦改時改月止能逆推改作七月不能順數改作正月與謂秦改冬十月爲春正月並無關涉後人承用顏說遂致疑竇橫生不復加察所當釐正五星聚井班氏誤書通鑑從史記削之是也

沛公至霸上

上地名在

長安東三十里古曰滋水秦穆公更名霸師古曰霸水上故曰霸上卽今

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曰組應劭曰子嬰不敢

襲帝號但稱王耳

所謂霸頭補注先謙曰滋官本作茲是與地理志京兆南陵下注合

素車白馬喪人之服組者天子轍也係頸者言欲自殺也師古曰此組謂綬也所以帶璽也

轍音弗補注沈欽韓曰楚策蔡聖侯不

以國家爲事子發受命乎先王繫以朱絲而見之自後獻俘皆如此五代史劉守光傳晉王至太原曳劉仁恭以組練獻於太廟是也

師古說非先謙封皇帝璽符節應劭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秦漢尊者以爲

曰官本係作繫

封皇帝璽符節應劭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秦漢尊者以爲

名將命者持降枳道旁蘇林曰亭名也在長安東十三里師古曰枳音輶輶道亭在霸成觀西四里補注元謙曰之以爲信

史記荀紀枳並作輶索隱枳道亭去霸城觀東四里觀東去霸水百步先謙案注成當作城

諸將或言

誅秦王補注先謙曰索隱引楚漢春秋曰樊噲請殺之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呂能寬容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呂屬吏

師古曰屬

委也。音之欲反。

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

師古曰。舍息也。於殿中休息也。一曰。舍謂屋舍也。  
〔補注〕先謙曰。止。即息也。訓舍爲息。於文爲複。一說是也。已居秦宮而令軍人居舍耳。

樊噲張良諫。乃

封秦重寶財物府庫。

〔補注〕沈欽韓曰。西京雜記。高祖初入咸陽。周行府庫。金玉珍寶不可稱言。其尤珍異者。有青玉五枝

燈。高七尺五寸。作蟠螭以口銜燈。燈然則鱗甲皆動。復鑄銅人十二枚。坐皆高三尺。列在一筵上。琴瑟笙竽。各有所執。皆綴花綵。礪若生人。筵下有二銅管。上口高數尺。出筵後。其一管空。一管內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紐繩。則真樂皆作。有琴長六尺。安十三弦。二十六徽。銘曰。璠璿之樂。玉管長二尺三寸。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轉相次。吹息亦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琯。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皆明。人照之。則見腸胃五藏。歷然如硯。人有疾病在內。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則膽張心動。秦始皇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殺之。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羽併將以東。後不知所在。還軍霸

上。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

〔師古曰。苛細也。音何。〕誹謗者族。耦

語者棄市。應劭曰。秦法禁民聚語。耦對也。師古曰。族。謂誅及其族也。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

章耳。

〔補注〕何焯曰。此約法與上苛法對。因紀末有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改約字爲讀。

始厚齋王氏。然文紀中宋昌有約法令之語。刑法志言約法三章者非一。當仍舊也。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服虔曰。

隨輕重

制法也。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盜臧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師古曰。抵至也。當也。服

李二說。意並得之。自外諸家皆妄解釋。故不取也。抵。音丁禮反。  
〔補注〕先謙曰。史集解。李奇作李斐。臧作賊。非。

隨輕重

吏民皆按堵如故。應劭曰。按。按次第。堵牆堵也。師古曰。言不遷動也。堵。音覩。

凡吾所召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

〔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應說。按。按次第。不重按字是。

毋恐且吾所呂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要束耳。

師古曰要亦約。〔補注〕

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

師古曰軍中遣人與秦吏相隨徧至諸縣鄉邑而告諭也。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沛公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益

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卽

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

文穎曰是時關在弘農縣衡嶺今移東在河南穀城縣師古曰今桃林縣南有洪

溜澗水卽古所謂函谷也其水北流入河夾河之岸尚有舊關餘跡焉穀城卽新

安〔補注〕宋祁曰南本使字下有兵字先謙曰史記使下亦有兵字南本是正義引顏注夾河之岸之作西是漢新安屬宏農穀城屬河南二縣接界唐併新安入穀城故云穀城卽新安

毋內諸侯軍。

〔補注〕錢大昭曰內讀若納

稍

徵關中兵自益距之十二月項羽果帥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

〔補注〕周壽昌曰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曰沛公西入武關居於灞解先生說上遺將軍守函谷關無內項王大將亞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耶卽令家發薪一束欲

燒關門關門乃開案此卽遂至戲下。

〔補注〕宋祁曰南本無下字陽夏公云案前言陳涉之將周章西入關至戲此不合有下字張良傳沛公所稱鲰生也政以下文諸侯罷戲下故於此誤衍此戲水名下文注戲旌麾也王先慎曰宋說非也戲下

謂戲水之下上云軍霸上與此云至戲下文相對此云至戲下與下兵罷戲下文正同下文戲亦水名說詳彼

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聞羽怒欲攻沛公使人言羽曰沛公欲

王關中令子嬰相珍寶盡有之。〔補注〕先謙曰。欲召求封。亞父范增說羽曰。

如淳曰。亞次也。尊敬之父猶管仲爲仲父。〔補注〕劉攽曰。管仲自字仲官本盡作書。

父耳。亞父亦甫音也。言敬之次父是妄說。全祖望曰。然則呂不韋稱仲父何也。劉偶未之思耳。

此其志不小。〔補注〕宋祁曰。南本作此其志大。吾使人望其氣。皆爲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急擊之勿失。於是饗士旦日合

戰。師古曰。饗謂飲食也。旦日明旦也。是時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師古曰。兵家之法。不言實數。皆增之。力不敵。會羽季父

左尹項伯素善張良。師古曰。伯者其字也。名纏。〔補注〕錢大昭曰。左尹官名。夜馳見張良。具告其實。欲與俱去。毋特俱死。

文穎曰。特獨也。無爲獨與沛公俱死。蘇林曰。特但也。師古曰。蘇說是也。但空也。空死而無成名。〔補注〕朱

子文曰。夜馳見張良。句中宜去一張字。考項羽傳中語意同。亦無張字。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不可不告。亡去不義。

乃與項伯俱見沛公。沛公與伯約爲婚姻。曰。吾入關。秋毫無所敢取。文穎曰。豪秋乃成好。舉盛而言也。師古曰。豪成之時。端極纖細。適足諭小。非言其盛。

籍吏民。封府庫。待將軍。師古曰。籍謂爲簿籍。所召守關者。備他盜也。日夜望將軍到。豈敢反邪。願伯明言。不敢背

德。項伯許諾。卽夜復去。戒沛公曰。旦日不可不早自來謝。項伯還。具告沛公。言告羽。因曰。沛公不先破

關中兵公巨能入乎。服虔曰：巨音渠，猶未應得入也。師古曰：服說非也。巨讀曰詎，詎猶豈也。(補注)沈欽韓曰：服說乃古義也。荀子修身篇渠渠然注渠讀爲連渠連古字通。史記張儀傳蘇君在儀靈渠能平注渠音詎。列子黃帝篇范氏之黨以爲偶然未詎怪也。楚策臣以爲王鉅速忘矣。是渠詎鉅巨字通顏說謬。

且人有大功擊之不祥不如因善之。羽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見

羽鴻門。〔補注〕先謙曰：鴻門詳地理志京兆新豐下。謝曰：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戮力、并力也。音力竹反。又力周反。〔補注〕錢大昭曰：閩本戮作勑。注同。

說文：勑，力也。戮，殺也。其義迥別。書湯誥聿求元聖與之勤力。左昭二十五年石經勤力壹心戰國策。

勤力同憂高注勤力。勤力也。其字皆從力。惟成十三年左傳有戮力同心。然唐石經及宋本皆作勤。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

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補注〕周壽昌曰：不自意言非意所期。此不注自明。顏注轉晦。吳王濞傳條侯至雒陽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語意與此同。

今者有小人言令將軍與臣有隙。〔補注〕師古曰：隙謂間。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言之不然籍何呂生此。

〔補注〕

錢大昭曰：生、南監本、閩本皆作至。王念孫曰：生當爲至字之誤也。史記項羽紀、高祖紀並作至。通鑑漢紀一同。周壽昌曰：宋景祐本、乾道本、明汪本俱作生生至字近而譌。

羽因畱沛公飲。范增數目羽擊沛

公。〔補注〕師古曰：動羽不應。范增起出謂項莊曰：君王爲人不忍。師古曰：莊汝入。呂劍舞因擊沛公殺之不者。汝

項羽從弟

屬且爲所虜。莊入爲壽。〔補注〕師古曰：凡言爲壽謂進爵於尊者而獻無疆之壽。壽畢曰：軍中無呂爲樂。請呂劍舞。因拔劍舞。項伯亦起舞。

〔補注〕王念孫曰：下句言亦起舞，則上句舞上亦當有起字。而今本脫之。舊本北堂書鈔樂部三（明陳禹謨本改引史記）御覽兵部七十三（所引御覽乃鈔本非刻本）文選西征賦注引此並作拔劍起舞。史記項羽紀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皆其證。

常呂身翼蔽沛公，樊噲聞事急，直入，怒甚。羽壯之，賜呂酒。噲因譙讓羽。師古曰：譙讓以辭相責也。譙，音才笑反。衛、荆、陳之間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

有頃，沛公起如廁，招樊噲出，置車官屬。師古曰：置，畱。也不以自隨。獨騎與樊噲、靳彊、滕公、紀

成步從閒道走軍。

晉灼曰：紀成，紀通父也。服虔曰：走音奏。師古曰：閒，空也。投空隙而行，不公顯也。走，謂趣向也。服音是矣。凡此之類音義皆同。

〔補注〕錢大昭曰：滕公，夏侯嬰也。紀成，索隱云：漢書作紀通。通，紀成之子，與今本不同。

使張良畱謝羽。羽問沛公安在。

師古曰：安在何，在也。他皆類此。

曰：聞將軍有意督過之。

師古曰：督，謂視責也。〔補注〕先謙曰：說文，督，視也。廣雅釋詁：過，責也。督過，即謂督責。顏譯

督不釋過。

脫身去，閒至軍。

師古曰：脫，免也。不敢謁辭，苟自免而去，閒行以至軍也。脫音他活反。

故使臣獻璧。羽受之，又獻玉斗。范增，增怒，撞其斗，起。

曰：吾屬今爲沛公虜矣。

師古曰：撞，音丈江反。

沛公歸數日，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所過無不

殘滅。秦民大失望。

羽使人還報懷王。懷王曰：如約。

師古曰：謂令沛公王關中。

羽怨懷王不肯令與沛公俱西入關，而北救趙。後天下約，乃曰：懷王者，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得專主約？

師古曰：積功曰伐。春秋左氏傳曰：大夫稱伐。

本定天下諸

將與籍也。春正月。

如淳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服虔曰：漢正月也。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

〔補注〕王引之曰：如說三時之月，月當爲首。歲有四時，自歲首冬十月至十二月，已歷一時矣。而春夏秋三時，更以春正月爲首。故曰十月爲歲首。正月爲三時之首。各本下首字誤作月。文義遂不可通。金榜禮箋不能釐正。而曰三時之月，謂三正月非也。三時凡九月，三正月纔三月耳，不得謂之三時。且正月謂人正建寅之月，不兼天正地正言之，何得以爲三正。服云漢正月也者，上下文皆言項羽事中間言春正月，恐人不知爲何代之正月，故注表之曰漢正月也。金氏不達注意而強解之曰：謂漢太初改正之月，與前襲秦正者不同。其說亦非。上文秦二世二年及此元年，皆先言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正月，俱謂建寅之月爲正月也。秦歷以十月爲歲首，漢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歲首雖異，而以建寅之月爲正月則同。太初元年正歷，但改歲首耳，未嘗改月號也。顏云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上文秦二年十月文注，秦謂十月爲正月。誤說秦之月號，顏說本之非也。古者三正迭用，夏以寅月爲歲首，商以丑月爲歲首，周以子月爲歲首，而皆謂之正月，正者長也。十二月之長也，獨秦自謂獲水德之瑞，於是詔改年始，朝賀自十月朔。史記歷書謂之正以十月，又謂之秦正朔。漢初襲用之。孝文紀所謂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也。然當時以十月爲歲首，究未嘗以爲四時之首。四時之首惟春耳。萬物孳萌於子，紐芽於丑，引達於寅，故夏之寅月，商之丑月，周之子月，皆謂之春。若亥月，則天地閉塞，不可謂之春矣。（秦始皇紀，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云陽和方起，則爲建卯之月可知。然則孟春在建寅之月，而建亥之月，不謂之春矣。）不可謂之春，則不可以爲正月。故史記秦始皇紀，漢高惠高后文景紀，秦楚之際月表，及本書武帝紀，元封六年以前，凡歲首皆稱十月，無以爲正月者。其所謂正月，則在建寅之月。蓋當時歷用顓頊（見史記張蒼傳贊及本書律歷志），建寅之月，顓頊歷之正月也。大衍歷議引洪範傳云：歷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闢蒙（卽闢逢），攝提格之歲，肇隙之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歷志）。案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畢之月，正月月在甲也。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顓頊歷術亦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起於天廟營室五度。其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明矣。秦及漢初皆用顓頊歷，正月安得不建寅乎？歷譜

最重建元又安得於厯元所起之寅月不謂之正月而以非厯元所起之亥月爲正月乎請更以十七證明之月令季秋之月合諸侯制曰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案秦雖以建亥之月爲歲首然月令謂之孟冬若建寅之月爲秦第四月矣而月令謂之孟春且以冠十二月之首則秦所謂正月者仍是建寅之月證一史記秦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離秦軍分爲三軍武安君歸王齮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謹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案先言十月後言正月則十月爲歲首建亥之月正月爲建寅之月證二始皇紀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邱平臺九月葬始皇酈山六國表秦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菟園十二月就阿旁宮其九月郡縣皆反案自十月至九月同在一年之內則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終而十月後之第三月爲正月明矣證三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先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端月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曰端月案月表始十月而端月在其後第三月則建亥之月爲歲首十月而建寅之月爲正月矣若當時謂建亥之月爲正月則端月之名當在十月豈得在十月後之第三月乎證四史記高祖紀十年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燕王盧綰荆王劉賈楚王劉交齊王劉肥長沙王吳芮皆來朝長樂宮春夏無事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案春夏無事謂自正月至六月皆無事也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正月爲孟夏四月六月爲季秋九月紀當言夏秋無事不得言春夏矣證五此紀下文曰十一年二月詔曰令諸侯王通侯皆以十月朝獻案詔云十月朝獻則爲歲首可知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何以不云正月朝獻而云十月乎證六文紀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於天災孰大焉史記孝文紀同案當時若謂十月爲正月則十一月爲二月詔當云二月晦不得云十一月矣證七文紀又云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夏四月上幸郊始郊見五帝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夏四月當爲秋七月矣然史記云有司禮官皆曰古者天子夏躬親禮祀上帝於郊於是天子始幸郊郊見五帝以孟夏四月答禮焉則當時之四月實爲孟夏建巳之月上推正月則孟春建寅之月矣證八文紀又云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草木華生之物皆有以自樂案詔云方春和時則三月爲建辰之月可知三月爲建辰之月則上推正月爲建寅之月若云當時謂正月爲四月則三月當爲六月可謂之夏不可謂之春矣詔何以云春和平證九賈誼傳單閼之歲四

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案單闕之歲文帝六年丁卯歲也據文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下推至五年後九月（據文紀及百官公卿表高后八年有後九月爲閏法一章之第三閏至文帝二年爲第四閏五年爲第五閏）晦日當在己卯再推至六年三月晦日當在丙子然則四月二十四日當在庚子也若云當時之四月爲今之正月則六年正月有庚戌庚申庚午而無庚子於義不可通矣證十淮南天文篇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二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案淮南王安以元狩元年誅在太初曆未作以前當時猶用顓頊曆而其書所謂正月者在日月俱入營室之月正月令所謂孟春月在營室也非建寅之月而何證十一秦及漢初以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終而歸餘於終故閏月謂之後九月史記呂后紀秦楚之際表高祖功臣侯表建元以來侯表王子侯表將相名臣表及本書高紀異姓諸侯王表王子侯表百官公卿表皆言後九月是也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九月爲十二月閏月當爲後十二月矣何以紀表皆言後九月乎證十二本書武紀元光四年冬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而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曰魏其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其春武安侯病死案十二月謂之冬建丑之月也三月謂之春建辰之月也先冬後春同在一年故有其春之文若當時以建亥之月爲正月則建丑之月爲三月建辰之月爲六月可云其夏不可云其春矣證十三武紀元封元年詔曰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案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凡六年曆猶未改也若當時謂歲首十月爲正月則詔當云以正月爲元封元年必不稱十月矣證十四武紀又曰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師古注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未正曆之前謂建亥之月爲正今此言以正月爲歲首者史追正其月名何焯讀書記云既曰正曆以正月爲歲首明前此不改月固以建寅之月爲正月矣若前此果謂建亥之月爲正則當云以建寅之月爲歲首直至是時始以正月爲歲首也故武紀太初元年以前歲首皆書冬十月而春正月在其後二年以後歲首皆書春正月而冬十月在其後此改歲首而不改月之明證若謂漢初以建亥之月爲正月建寅之月爲四月則史表漢紀當云太初元年以四月爲歲首或云以四月爲正月其義始明何得但云以正月爲歲首而無以別於建亥之正月乎證十五史記秦楚之際表漢元年正月項羽分關中爲漢二月漢王始故沛公三月都南鄭將相

名臣表。高皇帝元年春，沛公爲漢王之南鄭。蓋事在正月、二月、三月，故統謂之春也。若謂當時以正月爲四月，二月爲五月，三月爲六月，則是夏而非春矣。將相名臣表何以云春乎？證十六史記律書說十二律始於十月，律中應鐘終於九月，律中無射正義。漢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鐘案律書雖依秦法以十月爲首，然但謂之十月不謂之正月。其所謂正月乃在律中泰簇之月，然則建寅之月爲正月，建亥之月爲十月矣。證十七合考諸書則知亥月爲十月，寅月爲正月，乃當時本稱如是非太初以後記事者所追改也。史記叔孫通傳諸侯羣臣皆朝十月，索隱案小顏云：漢以十月爲正，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也。（見本書叔孫通傳注。）案諸書云十月爲歲首，不言以十月爲正月。古今注亦云：羣臣始朝十月也。（以上索隱。）然則師古追改之說小司馬固已非之矣。蓋師古但知正以十月之文以爲秦及漢初之正月必在此月，及其不合則以爲後人追改，不知所謂正以十月者謂歲首以十月非謂改十月之號爲正月也。當時所用顓頊厤術惟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若以亥月爲正月，則顓頊厤無此法，故當時不能謂十月爲正月也。顓頊厯術湮廢已久，後世鮮有習之者，宜乎昧於秦人月號之所由來而妄生臆說矣。且秦及漢初之月號若與太初有異，記事者正當存之以表沿革，何以改爲子長孟堅身爲漢臣，何敢擅改武帝以前之月號乎？本書所載高帝文帝詔書及武帝太初以前之詔所稱月號悉與太初厯合（詳見前），孟堅縱欲違太初厯法亦安敢舉先帝詔書而改之乎？然則追改之說其不足信亦明矣。或曰：賈山傳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脩先王之道，師古注時以十月爲歲首，則謂夏正之二月爲五月，今欲定制度循於古法，故特云用夏歲二月也。然則漢初謂建卯之月爲五月，與夏時之稱二月者不同，上推歲首建亥之月當爲正月矣，何以必謂當時之正月爲建寅乎？曰：夏與漢之二月皆建卯之月也，因脩先王之道，故以三代言之，而稱夏歲二月，欲明所用之二月合於古耳，非謂漢之二月在子月不在卯月也。漢紀文帝紀載此文，正作歲二月無夏字，蓋漢初之二月與夏同，故或言夏歲二月，或言歲二月，義得兩通。若漢初以夏之二月爲五月，則漢月之名與夏絕殊，苟悅不得省夏字矣，未可據此以證亥月之爲正月而伸追改之說也。近世秦蕙田五禮通考金榜禮箋皆惑於顏氏追改之說，故具論之。先謙曰：張蒼傳續正律厯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此紀云令諸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叔孫通傳亦云諸侯羣臣朝十月，是漢十月卽秦十月，詳考諸書並無改爲正月之文，後

漢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及百官賀正月云云。可證西漢未正曆以前。則朝歲首之十月。既正曆以迄東漢。則朝歲首之正月。續志又云。其每朔唯十月旦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據此。東漢雖以正月朝賀。仍於高祖定秦之十月從朝賀故事。尤可證二漢十月之名。自開創至中興。前後昭合。並無改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之事。王說精詳極矣。其引文紀三月春和。魏其冬盡棄市。尤確然無疑。酷吏傳載王溫舒爲河內太守。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上以爲能。遷爲中尉。據百官表。元狩四年。河內太守王溫舒爲中尉。在太初正曆前十有五年。溫舒謂十二月爲冬月。不謂之春月也。亦其明證矣。師古彼注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而於此昧昧何也。顏謂漢改十月爲正月。亦將謂漢移立春節於十月乎。自宋至今。儒者惑焉。不加詳究。或更據封禪書。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祠社稷以羊彘。謂漢臘在春三月。爲改時改月之證。案史記三字誤文。郊祀志作春二月。此以仲春及臘月祠社稷。卽漢舊儀。所謂大社大稷。一歲各再祠。非謂臘在春月也。斷。陽尊懷王爲義帝。實不用其命。〔補注〕先謙曰。陽與佯同。史記作佯。一月。羽自立爲西楚霸王。〔補注〕文穎曰。句取義誤會史文。特舉正之。史記貨殖傳曰。淮以北。沛陳汝南。南郡爲西楚。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爲東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爲南楚。羽欲都彭城。故自稱西楚。孟康曰。舊名江陵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師古曰。孟說是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二月二字。考證云。句上監本衍二月二字。從宋本。王梁楚地九郡。〔補注〕先謙曰。九郡全祖望以爲東海泗水會稽南陽黔中東郡陽郡楚郡薛郡錢大昕以爲泗水東陽東海、東陽會稽、陽郡陳郡東郡郭郡薛郡。先謙案秦無陳郡。姚据陳涉世家陳守令一語。以爲陳係郡名。自是誤證。劉敬潁川、鄭郡、鄧卽東海潁川韓地。此時韓王成尙在。史表列於十八王。羽不遣之國。而疆域固在。成未殺以前。潁川非羽有。且亦非梁楚地也。〔羽殺成後。封鄭昌爲韓王。尤羽不得潁川之確證。〕郭吳東陽楚漢間分置錢以實羽初立九郡之數。又謂羽於秦三十六郡中。實得泗水會稽陽薛四郡。而史稱九郡。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說。俱未安。所謂梁楚地九郡。應以秦置郡名爲定。全說得之。未加剖析。今更考。

實其地。楚郡一。（秦滅楚爲楚郡。見楚世家。其地廣遠。故後又分九江、長沙、東海、泗水、薛五郡。羽都彭城。楚郡地也。地理志爲楚國。又志淮陽國地亦屬楚郡。）泗水郡二（志沛郡）薛郡三（志魯國）東海郡四（見志。卽鄒郡。又志臨淮郡。乃東海泗水屬地。又廣陵國亦東海屬地。楚漢間東陽郡也。）黔中郡五（秦取楚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見秦紀。楚世家志。武陵郡也。長沙一郡。時羽徙義帝都郴。尙名奉之。故不在自王之數。及弑義帝後。則長沙亦屬羽。史文不具。推測可知。）會稽郡六（見志。又志丹陽郡。亦會稽屬地。楚漢間分置鄣郡、吳郡。）南陽郡七（見志。郡介韓梁楚之交。宛葉隨鄧皆故楚地。韓王信傳云。信王潁川。南追宛葉。明南陽非韓封域。亦羽地也。又志汝南郡。亦南陽潁川屬地。）碭郡八（志梁國。又志濟陰陳留山陽三郡。亦碭郡屬地。）東郡九（秦拔魏二十城。以爲東郡。見魏世家。是東郡故梁地。當在九郡內。）以上九郡。皆秦立郡名。又梁楚故地。較諸說爲得其實。

都彭城。背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補注）先謙曰。卽今之梁州南鄭縣。（補注）先謙曰。南鄭漢中縣。在今漢中府南鄭縣東。郡皆秦置。都南鄭。師古曰。卽今之梁州南鄭縣。（補注）先謙曰。南鄭漢中縣。在今漢中府南鄭縣東。是草昭曰。卽周時犬丘懿王所都。秦欲廢之。更名廢丘。（補注）司馬欣爲塞王。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孟康曰。縣是草昭曰。卽周時犬丘懿王所都。秦欲廢之。更名廢丘。（補注）司馬欣爲塞王。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孟康曰。縣蘇林曰。櫟音樂。師古曰。卽今之櫟陽縣是其地。（補注）華之固爲阤塞耳。非桃林也。塞音先代反。都櫟陽。先謙曰。櫟陽。馮翊縣。在今西安府臨潼縣東北七十里。董翳爲翟王。文穎曰。本上郡。秦所置。項都高奴。師古曰。今在鄜州界。東唐鄜州。今鄜州治。顏說非。楚將瑕丘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補注）先謙曰。史記月表。韓分爲河南。趙將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師古曰。卽今之朝歌縣也。（補注）先謙曰。月表。魏分爲殷朝歌。河內縣。在今衛輝府淇縣東北。當陽君英布爲九江王。都六。（師古曰。六者縣名。本古國。皇陶之後。（補注）先謙曰。六安縣。在今六安州北十二里。月表分

楚爲西楚、衡山臨江九江也。懷王杜國共敖爲臨江王。應劭曰：杜國上卿官也。若相國矣。共敖其姓名也。孟康曰：本南郡改爲臨江國。師古曰：共音龔。都江陵。師古曰：即今之荊州江陵縣。補注

南郡今荆州府江陵縣治。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文穎曰：邾音朱。縣名屬江夏。補注。故齊王建孫田安爲濟北王。補注。先謙曰：邾即今黃州府黃岡縣治。

濟北遼東膠東代常山都闕。月表分齊爲三。濟北王都博陽。卽泰山博縣。在今泰安府泰安縣東南。非汝南博陽。

徒魏王豹爲西魏王。都平陽。補注。先謙曰：平陽河東縣。徒燕

王韓廣爲遼東王。補注。先謙曰：月表燕分爲遼東都無終案右北平縣也。今順天府薊州治。

燕將臧荼爲燕王。鄭氏曰：荼音茶毒之茶。如淳曰：音舒師古曰：鄭音是也。音大胡反。都薊。師

曰：薊卽幽州薊縣。補注。先謙曰：薊都即墨案膠東縣也。在今萊州府平度州東南。齊將田都爲齊王。都臨

廣陽縣。在今順天府大興縣西南。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補注。先謙曰：月表都即墨案膠東縣也。在今萊州府平度州東南。齊將田都爲齊王。都臨

菑。師古曰：在今青州。補注。先謙曰：徒趙王歇爲代王。補注。先謙曰：月表分趙爲代都代案者錄事追言之。

臨菑齊郡縣。今青州府臨菑縣治。趙相張耳爲常山王。

補注。先謙曰：月表都襄國案趙下各就國。師古曰：戲謂軍之旌麾也。音許宜反。亦讀曰麾。先是諸侯從項羽入關者。各帥其軍聽命於羽。今既受封爵。各使就國。宮室不復在戲也。漢書通以戲爲麾字義見竇田灌韓傳。補注。顧炎武曰：注引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說爲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畱軍戲下耳。他處固有以戲爲麾者。但云罷麾下似不成文。王先慎曰：史記作兵罷戲下。項羽紀索隱云：戲音義水名也。

言下者如許下洛下然也案上云羽入至戲西鴻門是則軍戲水下今諸侯各受封訖自戲下各就國何須假借文字以爲旌麾之下乎顏說非

羽使卒三萬人從漢王楚子諸侯人之慕從

者數萬人文穎曰楚子猶言楚人也諸侯人猶諸侯國人〔補注〕王念孫曰訓楚子爲楚人於義未安子當爲予字之誤也予卽與字〔與共之與通作予猶賜予之予通作與大雅皇矣篇此維與宅漢書郊祀志谷永傳並作予論語顏淵篇君孰與足漢書谷永傳作予史記衛將軍驃騎傳與壯士爲剽姚校尉儒林傳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漢書並作予言楚國與諸國之人皆慕從漢王也史記作楚與諸侯之慕從者數萬人是其明證矣先謙曰史記作與此自作子改文就義王說亦未安仍以訓楚人爲是詳下卷

從杜南入蝕中李奇曰蝕音力在杜南如淳曰蝕入漢中道川谷名〔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程大昌雍錄云諸侯子下以地望求之關中南面背礪南山其有微徑可達漢中者惟子午谷在長安正南其次向西則駱谷此蝕中若非駱谷卽是子午谷先謙案索隱云孟康音食王劭按說文作鍾器名也地形似器故名之方輿紀要子午谷或曰卽古蝕中先謙案秦紀武公縣杜漢爲杜陵縣此時但稱杜在今西安府咸寧縣東南

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襄中師古曰卽今梁州之襄縣也舊曰襄中言居襄谷之中隋室諱忠改爲襄內〔補注〕先謙曰襄中漢中縣在今漢中府襄城縣東南十里

因說漢王燒絕棧道師古曰棧卽閣也今謂之閣道呂備東出之意也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

諸侯盜兵亦視項羽無東意如淳曰視音示師古曰言令羽知漢王更無

漢王旣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歌謳

思東歸師古曰謳齊歌也謂齊聲而歌或曰齊地之歌謳音一俟反〔補注〕先謙曰宋書樂志載漢饒歌十八曲其一巫山高云巫山高高以大淮水深難以逝我欲東歸害梁不爲我集無高曳水何梁湯湯回回臨水遠望泣下沾衣遠道之人心思歸謂

之何此歌蓋將士所作曰淮水深者其家在淮上耳多道亡還者鄭在道卽亡歸韓信爲治粟都尉亦亡去蕭何追還之因薦於漢王曰

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齊戒。設壇場。師古曰。齊讀曰齋。築土而高曰壇。除地爲場。拜信爲大將軍。問呂計策。

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

師古曰。上王音于。放反。(補注)劉攽曰。予謂王作如字。何害。齊召南曰。此段語史記也。漢書韓王信傳直用史記。而高以爲淮陰語。自相矛盾矣。

是遷也。如淳曰。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

吏卒皆山東之人。日夜企而望歸。

師古曰。企謂舉足而竦身。

及其鋒

而用之。可召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寧。不可復用。

師古曰。寧安也。各安其處。

不如決策東向。因陳羽可圖。

師古曰。圖謂謀而取之。

三秦易幟之計。

應劭曰。章邯爲雍王。司馬欣爲塞王。董翳爲翟王。分王秦地。故曰三秦。

漢王大說。

師古曰。說讀曰悅。遂聽信策。部署諸將。

師古曰。分部而署置。

留蕭何收

巴蜀租給軍食。

〔補注〕錢大昭曰。軍下南監本、本俱有糧字。先謙曰。官本有糧字。

五月。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八月。非此所謂及其鋒而用之也。

漢王引兵從故道。

孟康曰。縣名屬武都。

〔補注〕先謙曰。陳倉扶風縣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

成縣西八十里。

出襲雍。雍王邯迎擊漢陳倉。

〔補注〕先謙曰。陳倉扶風縣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之所止也。好畤縣名。

孟康曰。時音止。神靈屬右扶風。師古曰。卽今雍州好畤縣。

〔補注〕宋祁曰。雍兵敗。

又大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如咸陽。引兵圍雍王

舊本作雍州。兵敗。先謙曰。好畤城今乾州東十里。好畤村略定隴西北地二郡。

田榮聞羽徙齊王市於膠東。而立田都爲齊王。大怒。召齊兵迎

廢丘。而遣諸將略地。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略定隴西北地二郡。

田榮聞羽徙齊王市於膠東。而立田都爲齊王。大怒。召齊兵迎

擊田都。都走降楚。

(補注)先謙曰。史記云殺田都。案項羽田儋傳並云。都走楚。月表亦云都降楚。書殺誤也。此班氏改正之。

六月。田榮殺田市。自立爲齊王。時彭越在

都走楚。月表亦云都降楚。

(補注)先謙曰。鉅野澤名。因以爲縣。今屬鄆州。

鉅野。師古曰。鉅野山陽縣。在今曹州府鉅野縣南。

(補注)先謙曰。鉅野山陽縣。在今曹州府鉅野縣南。

衆萬餘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因令反梁地。越擊殺濟北

王安。榮遂并三齊之地。

服虔曰。齊與濟北膠東。

燕王韓廣亦不肯徙遼東。秋八月。臧荼殺韓廣。并其地。塞王欣。翟王

翳皆降漢。

(補注)吳仁傑曰。漢所爲不卽以兩王地爲郡者。以三秦同功一體之人。雍未下而翟塞降。故使之王。故地以誘雍耳。

太史公乃於二年始書翟塞降。使書以其地置郡。殊失當時廢置先後之意。班氏所書於義爲長。先謙曰。吳謂使王故地。史無其事。據史記月表。置郡在九月。本書異姓諸侯王表亦在八月。則班書於二年乃統詞非事實也。

初。項梁立韓後公子成爲韓王。張良爲韓司徒。羽召良從漢

王。韓王成又無功。故不遣就國。與俱至彭城。殺之。及聞漢王并關中。而齊梁畔之。羽大怒。乃召故吳令

鄭昌爲韓王。距漢。令蕭公角擊彭越。

蘇林曰。蕭公官號也。孟康曰。蕭令也。

越敗角兵。時張良徇韓地。

蘇林曰。徇音巡。撫其民人也。孟

康曰。徇略也。師古曰。孟說是。音辭峻。反。

(補注)先謙曰。官本是下有也字。遺羽書曰。漢欲得關中。如約卽止。不敢復東。羽召故無西意。而北擊齊。九

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

師古曰。歐音烏垢。反吸音翕。

(補注)先謙曰。歐吸後皆封侯。見表。因王陵兵。

如淳曰。王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從南陽迎太公。

呂后於沛。羽聞之。發兵距之陽夏。

鄭氏曰。音假借之假。師古曰。卽今亳州陽夏縣。  
〔補〕先謙曰。陽夏。淮陽縣。今陳州府太康縣治。

〔補〕不得前。

二年冬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郴。

文穎曰。郴縣名屬桂陽。如淳曰。郴音綱。師古曰。說者或以爲史記本紀及漢注云。衡山臨江王殺之江中。謂漢書言黥布殺之爲錯。然今據史記黥

布傳。四月陰令九江王等行擊義帝。其八月布使將追殺之郴。又與漢書項羽英布傳相合。是則衡山臨江與布同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非班氏之錯。郴綱二字並音丑林反。〔補注〕先謙曰。郴桂陽縣。今郴州治。

陳餘亦怨羽獨不

王已從田榮藉助兵。師古曰。召擊常山王張耳。耳敗走降漢。漢王厚遇之。陳餘迎代王歇還趙。歇立餘

藉借也。

爲代王。張良自韓閒行歸漢。漢王召爲成信侯。漢王如陝。

師古曰。陝今陝州陝縣也。音式冉反。〔補注〕先謙曰。陝宏農縣今陝州治。

鎮撫關外父老。

師古曰。鎮安。河南王申陽降。置河南郡。〔補注〕先謙曰。月表在十一月。

使韓太尉韓信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

信爲韓王。漢王還歸都櫟陽。使諸將略地。拔隴西。

〔補注〕先謙曰。月表在十一月。

召萬人若一郡降者封萬戶。

師古曰。若者豫及之。

信爲韓王。漢王還歸都櫟陽。使諸將略地。拔隴西。

晉灼曰。量錯傳。秦北攻胡。築河上塞。師古曰。繕補也。〔補注〕宋祁曰。史義云。塞先代反。北河靈郡降者皆封萬戶。

繕治河上塞。

晉灼曰。量錯傳。秦北攻胡。築河上塞。師古曰。繕補也。〔補注〕宋祁曰。史義云。塞先代反。北河靈

南地。因河爲塞者也。蓋自諸侯叛秦。匈奴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匈奴傳可證也。河上郡後爲馮翊。前卽塞王國。此時初得其地。卽復繕治障塞耳。晉灼注以遠在朔方五原者解之非也。

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

之。師古曰：養鳥獸曰苑，苑有垣曰圃，所以種植謂之園田。謂耕作也。固音宥。(補注)何焯曰：既反暴政，且益足闢中食。

降楚，楚焚其城郭。齊人復畔之。諸將拔北地。虜雍王弟章平赦罪人。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

稷施恩德，賜民爵。

臣瓚曰：爵者祿位。民賜爵，有罪得以減也。

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其下並同。

關中卒從

軍者，復家一歲。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呂爲三老鄉一人。

(補注)沈欽韓曰：續志河南尹注循行二百三十脩循字易淆，隸釋

北海相景君碑陰亦作循行，蓋如孝廉茂才本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呂事相教，復勿繇戍。

師古曰：察舉人材之目，而後遂專名此脩行亦類彼也。

繇讀曰

僑(補注)宋祁曰：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三老掌教化。秦制也。沈欽韓曰：倉頡碑陰衛縣三老上官鳳衛鄉三老時勤此有縣三老鄉三老之證。又有郡三老見後書王景父闕爲之。

呂十月賜酒肉。三月

漢王自臨晉渡河。

師古曰：舊縣名，其地居河之西濱，東臨晉境。本列國時秦所名也。卽今之同州朝邑縣界也。

(補注)先謙曰：臨晉、鴻翊縣今同州府大荔縣治。

魏王豹降，將兵從下河內，虜

殷王卬，置河內郡至脩武。

(補注)先謙曰：脩武河內縣今衛輝府獲嘉縣治。

陳平亡楚來降，漢王與語說之。

師古曰：說讀曰悅。使參乘監諸

將，南渡平陰津。

蘇林曰：在河陰。河南縣今河南府孟津縣東。

平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

(補注)錢大昭曰：此與武五子傳壺闢三老茂皆縣三老也。先謙曰：史正義引楚漢春秋云：董

公八十二，遂封爲成侯。新城、河南縣本志作新成，續志作新城，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南。蘇林曰：名者伐有罪。

故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

應劭曰：爲音無爲之爲布告天下，言項羽殺義帝，明其爲賊亂舉兵征之，乃可服也。鄭氏曰：爲音人相爲之爲師古曰：應說是也。

項羽爲無道，放殺其主。

師古曰：殺讀曰弑。諸弑君者，其例皆同。

天下之賊也。夫仁不㠭勇，義不㠭力。

李奇曰：彼有仁，我不能以勇服。彼有義，我不能以力服。文穎曰：以用也。己有仁，天下歸之。可不用勇而天下自服。己有義，天下

奉之，可不用力而天下自定。師古曰：爲義帝發喪，此爲行仁義，不用勇力。文說是也。

三軍之衆爲之素服，㠭告之諸侯，爲此東伐。

師古曰：爲並音于僞反。〔補注〕劉攽曰：以告之之字衍。

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

師古曰：三王夏、殷、周也。言以德義取天下，則可比蹤於三王。

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於是漢王爲義

帝發喪，袒而大哭。

如淳曰：袒亦如禮袒踊也。師古曰：袒謂脫衣之袖也。音徒旱反。

哀臨三日。

師古曰：衆哭曰臨，音力禁反。

發使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

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兵皆縗素。

師古曰：縗，白素也。音工老反。

悉發關中兵，收三河

士。韋昭曰：河南、河東、河內也。南浮江漢以下。

〔補注〕全祖望曰：此文史記注不得其說。顏氏略之。胡三省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

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都，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

願從諸侯王。

服虔曰：漢名王爲諸侯王。師古曰：服說非也。當時漢未有此稱。

號。直言諸侯及王耳。自謙言隨諸侯王之後也。擊楚之殺義帝者。夏四月。田榮弟橫收得數萬人。立榮子廣爲齊王。羽雖聞漢東。既

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呂故得劫五諸侯兵。

應劭曰。雍、翟、塞、殷、韓也。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殷、魏也。雍時已敗。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也。張良遺羽書云。

漢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復東。東謂出關之東。今羽聞漢東之時。漢固已得三秦矣。五諸侯謂常山、河南、韓、魏、殷也。此年十月。常山王張耳降。河南王申陽降。韓王鄭昌降。二月。魏王豹降。麁殷王卬皆在漢東之後。故知謂此爲五諸侯時。雖未得常山之地。據功臣表云。張耳棄國與大臣歸漢。則亦有士卒也。又叔孫通傳云。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爾時。雍王猶在廢丘。被圍。卽非五諸侯之數也。尋此紀文。昭然可曉。前賢注釋。並失指趣。〔補注〕劉攽曰。張耳奉頭鼠竄。安得有兵。五諸侯者。陳餘其一也。事見餘傳。吳仁傑曰。諸侯歸漢者七。申陽降。卽以其國爲河南郡。鄭昌降。卽以其國封韓王信。而司馬卬被虜。其地自爲河內郡。此三人皆以國除。不得與諸侯。並。張耳與大臣歸漢。不言與兵俱。惟塞、翟、魏有國如故。而韓王信常將韓兵從。並趙相陳餘所遣兵。是爲五諸侯。董教增曰。顏氏牽引諸王以足五數。於義亦非。蓋此處五諸侯。有河南、韓、魏、殷等。而項籍傳贊云。遂將五諸侯滅秦。又係何人。尋其條貫。當據故七國。以其地言。不以其王言也。漢定三秦。卽故秦地。項羽王楚。卽故楚地。其餘韓、趙、魏、齊、燕爲五諸侯。劫五諸侯兵。猶後言引天下兵耳。故漢伐楚。可言五諸侯。楚滅秦。亦可言五諸侯也。全祖望曰。吳氏以史記雖云。元年八月降塞翟二王置二郡。而漢書云。二年六月雍亡。後始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則前此塞翟必如未亡。以是爲史記之誤。塞翟未亡。足充五諸侯之列。不知史記於元年書置二郡者。漢滅二國。定其疆。漢書於二年書置五郡者。漢盡定三秦。通正其地界。故漢書異姓王表亦云。元年八月置二郡。與史記同。且功臣表云。棘丘侯襄以上郡守擊西魏。事在二年三月。敬市侯閻澤亦以河上守遷殷相。擊項籍。殷尚有相。則卬尙有國。蓋殷已降矣。蓋五諸侯者。魏王從軍。見其傳。韓王從軍。見異姓王表。陳餘以兵從。亦見其傳。而合齊擊楚。則見淮陰傳。蓋齊人亦以兵從。合殷爲五諸侯也。或謂時漢置河內郡。殷不在諸侯之列。不知此高紀誤也。功臣表。閻澤亦遷殷相。擊項籍。殷尙有相。則卬尙有國。蓋殷已降矣。

漢故漢爲之命相而以兵來從。印死始置郡耳。合史漢陳平傳敍殷王事觀之。知殷時尙未亡。史漢二本紀及表並誤。又曰。五諸侯當爲燕、趙、韓、魏、衡山。燕、趙不奉楚令。恐楚旣平齊而討之。故助漢衡山。楚之所貶亦怨楚助漢也。周壽昌曰。項羽傳亦云劫。史記作部。王益之西漢年紀從之。荀紀止云。漢王率諸侯之師。凡五十六萬人。無五諸侯三字。蓋以其難確指通鑑云。漢王以故得率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從荀紀不從漢書。先謙曰。董以五諸侯爲即天下兵。古籍旣無是義。此與項籍傳五諸侯亦不同。雍塞瞿常山河南。不在諸侯之列。諸說允矣。全說前後兩歧。而臧荼聽命在韓信破趙之後。吳芮在軍。並無確證。據理考實。前說爲近。劫有制持之義。如項羽爲上將軍。諸將黥布皆屬。而下文漢王數羽罪云。擅劫諸侯兵入闕。意與此同。注二月。官本作三月。是。

## 東伐楚到

外黃。〔補注〕先謙曰。外黃陳留縣。在今開封府杞縣東六十里。彭越將三萬人歸漢。漢王拜越爲魏相國。令定梁地。漢王遂入彭城。收羽

美人貨賂。置酒高會。服虔曰。大會也。

羽聞之。令其將擊齊。而自召精兵三萬人。從魯出胡陵。

〔補注〕先謙曰。魯魯國縣。今兗州府曲阜縣治。

至蕭。晨擊漢軍。大戰彭城靈壁東。

孟康曰。故小縣在彭城南。〔補注〕沈欽韓曰。通鑑作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爲是一統志。靈壁城在宿州西北。元和志。靈壁故城在宿州符離縣東北九十里。晉書豫州刺史劉喬遣

其子祐拒東海王越於蕭縣之靈壁。楚漢大戰。當在蕭縣界。不得與彭城相連矣。先謙曰。注小縣。汪本作蕭縣。是官本考證云。大戰監本。譌大敗。從宋本改正。項羽傳。羽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大破漢軍。漢軍皆走。迫之穀泗水。漢軍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壁東。

睢水上。敍次甚明。宜依史記。彭城下加一及字。則不累於詞。睢水上。師古曰。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爲之不流。

師古曰。殺人既多。填於睢水。

圍漢王三市。

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

師古曰。晦暗也。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遁去。過沛。使人求室家。

室家亦已亡。不相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行。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二子。滕公下收載。遂得脫。鄭氏

白。滕公夏侯嬰也。師古曰。脫音他活反。(補注)朱子文曰。於文多室家二字。當日過沛。使人求室家。亦已亡。於不相得句下。多漢王二字。況下文云。漢王急推墮二子。足可證前逢孝惠魯元載行爲漢王也。審食其從太公呂后閒行。反遇楚軍。師古曰。此審食其及武帝時趙食其。讀皆與酈食其同。音異基。而近代學者酈則爲異基。審則爲食基。趙則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無別義。就中舛駁。何所據依。且荀悅漢紀。三者竝爲異基字。斷可知矣。太公呂后本避楚軍。乃反與之相遇而見拘執。

羽常置軍中。召爲質。諸侯見漢敗。皆亡去。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呂后兄周呂侯蘇林曰。以姓名候也。晉灼曰。外戚表。周呂令武侯澤也。呂縣名。封於呂。以爲國師。古曰。周呂封名。令武其諡也。蘇云。以姓名候非也。將兵居下邑。師古曰。縣名也。漢王往從之。(補注)王念孫曰。往字後人所加。景祐本無。史記高祖紀。

無亦稍收士卒。軍碭。漢王西過梁地。至虞。虞梁國縣。在今歸德府虞城縣西南三里。師古曰。卽今宋州虞城縣。(補注)先謙曰。謂謁者隨何曰。公能說九江。

王布使舉兵畔楚。項王必畱擊之。得畱數月。吾取天下必矣。隨何往說布。果使畔楚。(補注)朱子文曰。此數語中有兩使字。皆不必用。用之覺文理不順。況既已曰說九江王。說則使在其中矣。前當曰公。

五月。漢王屯榮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能說九江王。布舉兵畔楚。後當曰。隨何往說布。果畔楚。文義俱顯耳。

詣軍。服虔曰。傳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

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傳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  
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服音是

南京索閒破之

書此戰在六月立太子下此爲得之先謙曰京河南縣解詳地理志在今滎陽縣東南築甬道屬河

應劭

敵鈔輜重故築垣牆如街巷也鄭氏呂取敖倉粟

孟康曰敖地名在滎陽西北山上臨河有大倉

補注先謙曰敖倉詳本志河南郡下

魏王豹謁歸視親疾

師古曰謁

請也親至則絕河津反爲楚

師古曰斷其津濟以距漢軍爲音于僞反六月漢王還櫟陽壬午立太子赦罪人令諸侯子在關中

者皆集櫟陽爲衛

補注劉放曰諸侯子謂諸侯國人若上言楚子矣

引水灌廢丘廢丘降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

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

服虔曰河上卽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

補注齊召南曰史記置郡卽在二年歲首蓋不待章邯自殺地已入漢紀敘於六月蓋因廢丘降總言之先謙曰州

誤當爲地官本右作在引宋祁曰注文在扶風刊誤改在字作右

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呂時祠之興關中卒乘邊塞

李奇曰乘守也師

守之義與關中大飢米斛萬錢

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秋八月漢王如滎陽謂酈食其曰緩頰

上乘城同斛置萬錢

能下之呂魏地萬戶封生

師古曰生猶言先生他皆類此

補注先謙曰上於謀士輩優禮稱之陳平傳稱平先生亦其證本書先生或稱先或稱生此類甚

往說魏王豹張晏曰緩頰徐

言引譬喻也

多

食其往。豹不聽。漢王召韓信爲左丞相。

〔補注〕李賛芸曰。曹參以假左丞相定魏齊。右丞相侯酈商遷右丞相。皆係空名。不居其職。故公卿表

列

不與曹參灌嬰俱擊魏。食其還。漢王問魏大將誰也。對曰柏直。王曰是口尚乳臭。不能當韓信。

師古曰。乳臭言其幼

少

騎將誰也。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

師古曰。它字與他同。竝音徒何反。

〔補注〕先謙

曰。是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九月。信等虜豹。傳詣滎陽。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信使人

請兵三萬人。願召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漢王與之。

三年冬十月。韓信、張耳東下井陘擊趙。服虔曰。井陘山名在常山。

斬陳餘。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甲戌晦日。

有食之。〔補注〕先謙曰。在斗二十度。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補注〕蘇軾曰。兩月再蝕。與文三年同。(史記文紀。但書十月日食。)

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畢。來及於日。或可更食。案古時推步未精。故有此異。天道轉運。古今一理。案驗後來。實無此事。又唐以前不知定朔。故日食或不在朔。春秋時日食有在晦者。亦有先晦一日者。差而前也。有在朔之二日者。差而後也。周衰官失。置朔無準。漢用平朔。而史志所書。有差而前。無差而後者。東漢則前後並差。唐以後。有時差無日差。元以來。則有刻差無時差矣。先謙曰。在虛三度。

隨何既說黥布。布起兵攻楚。楚使

項聲龍且攻布。

章昭曰。且音子闔反。

布戰不勝。十二月，布與隨何閒行歸漢。漢王分之兵，與俱收兵至成皋。

〔補注〕  
〔補注〕先謙曰。

成皋，河南縣，在今開封府汜水縣西北。

項羽數侵奪漢甬道。漢軍乏食，與酈食其謀，橈楚權服虔曰：「橈，弱也。」師古曰：「音女教而其字從木。」〔補注〕先謙曰：「官本而作反是。」食

其欲立六國後呂樹黨。

師古曰。樹立也。

漢王刻印，將遣食其立之。呂問張良，良發八難。

〔補注〕錢大昭曰。漢王輟八難見良本傳。

漢王

飯吐哺。

師古曰：「輶，止也。」哺，口中所含食也。饭音扶晚，反哺音步。

曰豎儒。

師古曰：「言其賤劣無智，若童豎也。」

幾敗乃公事。

師古曰：「幾，近也。乃汝也。」公，漢王自謂也。幾，音鉅，依反。

令趨銷印。

讀曰促促，速也。他皆類此。

又問陳平，乃從其計，與平黃金四萬斤。呂聞疏楚君臣。

師古曰：「閒，音居覓反。次下反，其音亦同。」

夏四月，項羽圍漢

榮陽。

〔補注〕王念孫曰：漢下脫王字，則文義不明。文選幽通賦注引此，無王字，亦後人以誤本漢書刪之。其漢高祖功臣頌注引此，正作項羽圍漢王榮陽。漢紀通鑑並作楚圍漢王於榮陽。

漢王請和，割榮陽呂西者

爲漢。亞父勸項羽急攻榮陽，漢王患之。陳平反閒既行，羽果疑亞父。

亞父大怒而去，發病死。五月，將軍

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

師古曰：「閒出，投閒隙私出。若言閒行微行耳。」紀信詐爲漢王，而王出西門遁，是私出

轉隔，兵交之際，多術者勝此。

於是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餘人。

〔補注〕王先慎曰：史記有被甲二字，是也。下文楚因襲面擊之，正因其被甲，疑爲軍士，故擊之耳。班氏刪之步。

其指

李斐曰。天子車以黃繡爲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矣。

蔡邕曰。以犧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駢頭。或在衡。應劭曰。雉尾爲之在左。

驂。當。鑪。上。師古曰。纛音

毒。又徒到反應說非也。

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黃屋左纛。應劭曰。縱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蘇。

大夫周苛、魏豹、櫟公守滎陽。應劭曰。櫟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蘇。

林曰。音縱木之櫟。師古曰。音千容反。羽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已出去矣。羽燒殺

信而周苛。櫟公相謂曰。反國之王難與守城。師古曰。謂豹。

先已經畔漢。

因殺魏豹。漢王出滎陽至成皋。自成皋入關收

兵欲復東。轍生說漢王。

文穎曰。轍姓。生謂諸生。〔補注〕錢大昭曰。漢國三老袁良碑云。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之興。虞闕父典

適齊楚。而袁生獨留陳。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策。案今本左氏傳及石經皆作轍。陸氏釋文。陶正嗣滿爲陳侯。至元孫濤塗初氏父字立姓曰袁。魯僖公四年爲大夫。哀十四年頗作司徒。其末或

本作袁。穀梁傳注言並作袁。不從車旁。唐宰相世系表。袁生元孫軒。軒八世孫良。則良卽袁生之後裔也。

曰。漢與楚相距滎

陽數歲。漢常困。願君王出武關。項王必引兵南走。

師古曰。走亦謂趨嚮。  
也。音奏次後亦同。

王深壁。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

使韓信等得輯河北趙地。

師古曰。輯與集同。謂和合也。詩序曰。勞來還定。  
安集之。春秋左氏傳曰。羣臣輯睦。他皆類此。

連燕齊。君王乃復走滎陽。如此則楚所

備者多力分。漢得休息。復與之戰。破之必矣。漢王從其計。出軍宛葉閒。

師古曰。葉縣名。古葉公之國。音式涉反。  
宛縣葉縣之間也。〔補注〕先謙曰。葉南

陽縣在今南陽府

與黥布行收兵。羽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是月，彭越渡睢。

師古曰：過睢水也。睢音雖。

與項聲、薛公戰下邳。

〔補注〕先謙曰：下邳，東海縣，在今徐州府邳州東三里。

破殺薛公。羽使終公守成皋，而自東擊彭越。漢王引兵北

擊，破終公。復軍成皋。六月，羽已破走彭越。

師古曰：破之而令遁走。

聞漢復軍成皋，乃引兵西拔滎陽城。生得周苛。羽

謂苛爲我將。呂公爲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趨降漢，今爲虜矣。

〔補注〕先謙曰：汝也。讀曰促。

若非漢

王敵也。羽亨周苛。

師古曰：亨謂煮而殺之。音普庚反。他皆類此。

并殺樊公，而虜韓王信。遂圍成皋。漢王跳。

如淳曰：跳音逃。謂走也。史記作逃。晉灼曰：跳，獨出意

也。師古曰：晉說是也。音徒彫反。

〔補注〕朱子文曰：傳注之學，無事求奇，辭達而已。漢王跳當從如淳之音。史記之說，其義甚明。唯漢王

逃，故下文云獨與滕公共車出成皋玉門，何乃迂解爲獨出意。徒見費力耳。何若瑤曰：下乃云獨與滕公共車，則跳不得遽訓獨出。

文、跳、躍也。躍，迅也。則跳是疾走。與燕王傳跳距合，亦不必更音逃。

獨與滕公共車出成皋玉門。

張晏曰：成皋北門。〔補注〕先謙曰：河水注河南對玉門。言南對知是北門。史記徐廣注同。或以爲西門者誤。

北

渡河宿小脩武。

晉灼曰：在大脩武城東。〔補注〕先謙曰：小修武詳志河北修武下。

自稱使者，晨馳入張耳韓信壁，而奪之軍。乃使張耳北收兵。

趙地。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

李奇曰：孛，彗類也。是謂妖星所自除舊布新也。師古曰：孛音步內反。

〔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步作布。五行志云：旬餘乃入。

漢王得韓信軍，復大振。八

月臨河南鄉。師古曰。鄉讀曰饗。〔補注〕錢大昭曰。鄉當讀爲饗。漢紀作王饗。師河南先謙曰。錢說是也。史記亦云。引兵臨河南。饗軍小修武南。此文臨河南句。鄉軍小修武句。軍小脩武。欲復戰。郎中鄭

忠說止漢王。高壘深塹勿戰。漢王聽其計。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

蘇林曰。綰音呂。繩綰結物之綰。師古曰。音烏板反。

渡白

馬津。〔補注〕先謙曰。白馬津。詳志東郡白馬下。

也。積音子。賜反。聚音才。喻反。

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師古曰。燕縣名古南

燕國。〔補注〕宋祁曰。越本無破字。先謙曰。燕東郡縣在今衛輝府延津縣東三十五里。

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補注〕先謙曰。睢陽梁國縣在今歸德府商邱縣南。

九月。羽謂海春侯大司

馬曹咎曰。謹守成皋。卽漢王欲挑戰。慎勿與戰。

李奇曰。挑音徒了反。臣瓚曰。挑戰、擿姚敵求戰也。古謂之致師。師古曰。李音瓚說是。擿音他歷反。姚音乃了反。

勿令得東

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師古曰。從就也。羽引兵東擊彭越。漢王使酈食其說齊王田廣罷守兵。與

漢和。

四年冬十月。韓信用蒯通計。襲破齊。齊王亨酈生。東走高密。項羽聞韓信破齊。且欲擊楚。使龍且救齊。漢果數挑成皋戰。楚軍不出。使人辱之。數日。大司馬咎怒。渡兵汜水。

張晏曰。汜水在濟陰界。如淳曰。汜音祀。左傳曰。鄙在鄭地。汜臣瓚曰。高祖攻曹咎於成皋。

皆渡汜水而戰。今成皋城東汜水是也。師古曰：攢說得之。此水不在濟陰也。鄙在鄭地。汜釋者又云：在襄城，則非此也。此水舊讀音凡。今彼鄉人呼之音祀。(補注)沈欽韓曰：左傳有東汜水，南汜水。僖二十四年，王處於汜，注南汜也。三十年，秦軍汜南，杜注此東汜也。東汜卽汜水縣，南汜許州襄城縣。元和志：襄王出居此，因名襄城。

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

汜水上。漢王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

孟康曰：於滎陽築兩城而相對，名爲廣武城，在敖倉西三室山上。(補注)先謙曰：秦紀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廣武。案有東西廣武城，引詳河南滎陽下。

就敖倉食。羽下染地十餘城。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

師古曰：昧音莫葛反。其字從本末之末。(補注)先謙

曰：官本昧作昧。錢大昕云：說文無昧字，當從日作昧。惟汲古閣本是。聞羽至，盡走險阻。師古曰：走音奏。羽亦軍廣武，與漢相守。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

師古曰：罷讀曰疲。轉，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補注)何焯曰：案藝文類聚間當作澗。周壽昌曰：御覽六十九，引本書運餉，餉也，音式向反。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數籍十罪，今亦作間，不作澗。西征記曰：有三皇山，或謂三室山。山上有二城，東者曰東廣武，西者曰西廣武。各在山一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間隔深澗。漢祖與項籍語處，據此作澗爲勝。

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羽曰：

師古曰：數責其

吾始與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定關中者王之。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也。羽矯殺卿子冠軍，自所具反。

尊罪二也。如淳曰：卿者，卿大夫之號。子者，子男之爵。冠軍，人之首也。文穎曰：卿子，時人相褒尊之辭。猶言公子也。時上將故言冠軍。師古曰：矯託也。託懷王命而殺之也。卿子冠軍，文說是也。羽當呂赦趙還報。李奇曰：前

受命於懷王往而擅劫諸侯兵入關罪三也。懷王約入秦無暴掠。羽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收私其財罪救趙當還反報。

四也。師古曰掘而發之收取其財。呂私目有也。掘音其勿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注下其作具是又彊殺秦降王子嬰罪五也。詐阨秦子弟新安二十萬王其

將。李奇曰章邯等爲王罪六也。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補注〕宋祁曰王諸將善地謂章邯等徙逐故主謂田市趙歇韓廣屬下文云令臣下爭畔逆正指數人徙逐故主致起爭端。

若章邯等爲王已數入六罪矣此宋沿索隱之說而誤。之屬王先憲曰宋說非也諸將謂燕將臧荼齊將田都趙相張耳之令臣下爭畔逆罪七也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

并王梁楚多自與。〔補注〕先謙曰史記作予罪八也使人陰殺義帝江南罪九也夫爲人臣而殺其主殺其已降。〔補注〕

先謙曰已上其字以文義求之不當有蓋爲政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罪十也吾呂義兵從諸緣上其字誤衍史記作殺已降無其字

侯誅殘賊使刑餘罪人擊公。師古曰言輕賤也〔補注〕先謙曰案上文連稱羽此輕賤之詞不得忽稱公下文公則自謂也史記正作使刑餘罪人擊殺項羽何苦乃與公挑戰班氏涉筆誤改而荀紀通鑑從之坐未審

耳。何苦乃與公挑戰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師古曰捫摸也傷胸而捫足者

漢王病創臥張良彊請漢王起行勞軍呂安士卒〔師古曰行音下更反其下亦同〔補注〕朱子文曰此句中多漢王二字當曰漢王病創臥張良彊請起行勞軍毋令楚乘勝

王病創臥張良彊請漢王起行勞軍呂安士卒師古曰行音下更反其下亦同〔補注〕朱子文曰此句中多漢王二字當曰漢王病創臥張良彊請起行勞軍毋令楚乘勝

漢王出行軍疾甚因馳入成皋十一月韓信與灌嬰擊破楚軍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廣齊相  
田橫自立爲齊王奔彭越漢立張耳爲趙王漢王疾瘡師古曰瘡與愈同瘡差也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

塞王欣頭櫟陽市

師古曰梟首於木上補注宋祁曰欣自到汜上死矣今梟於此以欣舊都故示之

畱四日復如軍軍廣武關中兵益出而彭越田

橫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

〔補注〕全祖望曰此田橫二字當因上牽連而衍田橫雖於項王有田榮之怨然是時則項王以橫故喪其大將並二十萬衆於齊橫仇漢不仇楚矣使橫果爲漢苦楚則垓下

之師漢亦必召之以壯聲援而事定亦不必亡入島中矣先謙曰全說是也史記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通鑑亦云漢王之敗彭城解而西也彭越皆亡其所下城獨將其兵北居河上常往來爲漢游兵擊楚絕其後糧並不及田橫是其證

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

師古曰邊共爲邊界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文穎云邊近也較顏說爲優通鑑注誤引爲顏說

權輕不爲假王恐不能安齊漢

王怒欲攻之張良曰不如因而立之使自爲守

春二月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爲齊王

師古曰操持音于高反

秋七月

立黥布爲淮南王八月初爲算賦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應劭曰北貉國也梟北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皆貉類也音莫客反

漢王下令

師古曰令教命也下

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

師古曰棺音工喚反他皆類此

音胡嫁反

斂音力瞻反與作

轉送其家

師古曰轉

四方歸心焉

師古曰以仁愛故

項羽自知少助食盡

韓信又進兵擊楚

〔補注〕全祖望

衣衾而斂尸於棺

傳送也

曰信蓋自淮北搗其國都當參觀灌嬰傳

羽患之漢遣陸賈說羽請太公羽弗聽漢復使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

洪溝曰西爲漢

應劭曰在滎陽東南二十里文穎曰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卽今官渡水也〔補注〕錢大昭曰洪當爲鴻注作鴻周壽昌曰文注引溝洫志而誤讀故地勢水道多不可通志本從

會字斷句於楚屬下文尤誤在以官渡水爲鴻溝漫無區別史索隱云爲二渠一南經陽武爲官渡水一東經大梁城卽鴻溝今之汴河是也明二渠爲一南一東宋史河渠志云禹於滎陽下分大河爲陰溝至大梁浚儀縣西北復分爲二渠一經陽武縣中牟台下爲官渡水其一爲鴻溝袁善語尤詳晰文混舉官渡鴻溝而一之後書郡國志鴻溝下劉昭引文語作注顏復據以注鴻溝皆失於未考先謙曰官本洪作鴻考證云監本注後有索隱引張華及北征記一段案此宋本所無而監本自增者也凡索隱說已見史記不當附麗於此今從宋本刪之

呂東爲楚九月歸太公呂后軍皆稱萬歲乃封侯公爲平國將

師古曰以其善說能平和邦國〔補注〕錢大昭曰荀紀作平國君沈欽

韓曰文選注四十七引楚漢春秋云上欲封侯公匿不肯見

曰此天下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平國君先謙曰官本作君

羽解而東歸漢王欲西歸張良陳平諫曰今漢有天下

太半韋昭曰凡數三分有二爲太半有一分爲少半〔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大亦作太

而諸侯皆附楚兵罷食盡師古曰罷讀曰疲此天亡之時不因其幾而遂

取之鄭氏曰幾微也師古曰幾危也〔補注〕周壽昌曰幾猶會也後書吳蓋陳臧列傳論云斯誠威

心尙武之幾注訓幾爲會若今言幾會也鄭訓本易幾者動之微單訓微語意不合顏訓亦隔所謂養虎自遺患也漢

王從之。

漢書補註

六〇